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45
1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
图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2/71 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报告

GE.93-10694 (EXT)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言	1 -	22	4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	5	4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	22	5
一、法律体制	23 -	33	9
A. 导言	23 -	25	9
B. 主权问题	26 -	33	10
二、指控的侵犯人权情况	34 -	139	13
A. 影响到全体人口的侵权行为	34 -	72	13
1. 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	34 -	41	13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2 -	49	16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0 -	54	19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正当法律程序	55 -	58	20
5. 结社和言论自由	59 -	66	22
6. 获得粮食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	67 -	72	24
B. 影响到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侵权行为	73 -	139	26
1. 一般情况	73 -	78	26
2. 影响到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	79 -	113	28
3. 影响到南部沼泽地区马丹人和其他人的侵权行为	114 -	130	41
4. 影响到什叶派教徒的侵权行为	131 -	139	48
三、与伊拉克政府的通信	140 -	168	51
A. 特别报告员的函件	140 -	150	51
B. 伊拉克政府的函件	151 -	157	5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次</u>
C.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58 - 168	62
四、结论和建议	169 - 187	66
A. 有关事实的结论	169 - 179	66
B. 有关责任的结论	180 - 186	71
C. 建议	187	73
附件一 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文件 (选编)		75
附件二 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单一案卷中的部分文件		113

导 言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1991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第1991/74号决议。由于这项决议提出要求,并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6号决定所核准,委员会主席于1991年6月25日任命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为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随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负起了第1991/7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职责,并于1991年11月13日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46/647),于1992年2月18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报告(E/CN.4/1992/31)。

2. 按照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1号决议的规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1号决定的核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在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时,其职权范围的确切内容仍未改变(见第1992/7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也就是说,特别报告员仅审查“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不考虑他可能察觉到或已察觉到的任何其他有关伊拉克侵犯人权行为。

3. 正如在第一年一样,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除这些以外,委员会还特别请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进行协商,进一步拟订有关作出特别反应的建议”,并“履行他的职责,特别是再次访问伊拉克北部地区。”(分别引自第1992/7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和第13段)。

4.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承担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的义务,将其报告分为两部分提交(A/47/367和A/47/367/Add.1),其原因将在下文解释。大会审议了这份临时报告后,于1992年12月18日以126票对2票,26票弃权通过

了第 47/145 号决议。

5. 如要了解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履行任务所进行的活动的更详尽情况，可注意特别报告员的下述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报告：1991 年 11 月 13 日的 A/46/647 号文件（第 1-11 段）；1992 年 2 月 18 日的 E/CN.4/1992/31 号文件（第 1-17 段）；1992 年 8 月 10 日的 A/47/367 号文件（第 1-6 段）以及 1992 年 11 月 13 日的 A/47/367/Add.1 号文件（第 1-5 段）。

B.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6.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以独立专家身份在人权委员会供职期间所承担的职责，通过利用一切现有手段，继续研究伊拉克的人权情况。从范围广泛的各种来源再次收集到很多材料。特别报告员除了收到一般报告和专题报告之外，还收到了所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和目击者的证词。这些报告和证词有时候还附有照片、录相带和伊拉克政府的官方文件等文献证据。在审查这种材料时，还在很多场合寻求并获得了证实证据。

7. 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2/71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之后，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纽约联合国总部，以便就 1992 年 2 月人们建议委员会进行的人权监督活动的新发展与秘书长进行协商。特别报告员 199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纽约期间，利用机会与秘书处就其他人权监督活动进行了协商。他还与安理会中除佛得角（因安排上的困难）以外的所有理事国，就安理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号决议中有关人权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协商。

8. 根据 1992 年 6 月有关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的种种令人不安的报告，特别是 1992 年 7 月间的更为令人不安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表示要对该地区进行访问，调查一下该地的情况。不过，由于他的职责范围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并且由于经社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9 日明确决定仅“授权秘书处就有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职责，在理事会就这些职责采取正式决定之前，暂时采取临时行政措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 号决定），特别报告员除了在联合国办事处里进行一些协商外，未能正式采取行动。

9. 在等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立法行动时，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继续就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显然是日益恶化的人权情况进行了调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公开寄给他的材料，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寄给他的材料。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41 号决定中最后核准其职权范围时，特别报告员已确实感觉到南部地区令人不安的情况进一步恶化了。

10. 特别报告员为他以前所收到的许多报告的严重性所震惊，并且在寻求和获得了核实数项有关事实的独立材料后，他呼吁伊拉克政府停止那些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活动（见 A/47/36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他的信件全文）。同时，特别报告员决定毫不迟疑地将临时报告的第一部分（A/47/367）提交给大会。

11. 正当特别报告员决定采取这一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受理了此事，因为这涉及大批武装部队参与战斗的情况，并且对与两个国家毗邻的伊拉克南部的情况表示关切，就在不久之前，这个地区抵御了伊拉克的侵略。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的主要关注问题与伊拉克公民的人权情况有关，当时，这些公民是其自己的政府犯下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为唯一一位在联合国系统内具体负责研究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人，特别报告员决定向大会提交其临时报告第一部分的预发本，以提请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注意这一情况。1992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这一预发本，同时亦向伊拉克政府转送了一份预发本。

12. 根据 1992 年 8 月 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常驻代表的一封信（S/24386），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的第一部分，已由安理会主席（当时为佛得角）在其收到这份文件的当日，即 1992 年 7 月 30 日，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比利时代理常驻代表在其 1992 年 8 月 3 日的信中，要求把这份报告作为安理会的一份文件散发，

1992年8月5日这份文件作为文件散发。在数日之内，安理会的许多成员表示希望安理会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邀请，让他出席安理会会议（例如见S/24394和S/24396）。1992年8月11日，向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发出了邀请，因此，他就普遍的局势问题向安理会发表了讲话。

13. 在纽约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那些参与有关编目分类和分析在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地区伊拉克政府保安部门发现的大量文件的联合项目人员。特别是，从伊拉克拉回了分装在847个纸匣中的大约450万份文件，大约重14公吨，这些文件均在非政府人权组织中东监测组织的保管之下。

14. 特别报告员在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持续发展的侵犯人权情况没有任何明显的改善，并了解到已经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发出了访问该国最南部地区的邀请之后，于1992年8月21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写了一封信，询问伊拉克政府是否将接受在该地区部署人权监测员的建议（该信转载于下文第141段）。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对这封信的具体答复。

15. 鉴于到1992年8月底时有关南部沼泽地区侵犯人权的报告的势头逐渐减退，特别报告员将其注意力更多地放在伊拉克北部主要是库尔德人的日益明显恶化的前景上。随着冬季的临近以及据报道伊拉克政府对北部地区的内部禁运每星期都在加剧，特别报告员从所有各种现有渠道设法获取材料。1992年9月25日，特别报告员又给伊拉克政府写了一份信，他在信中正式要求对该国进行访问，不受限制地访问包括最南端和北部地区在内的所有地点和地区；鉴于各种考虑，要求访问在11月下半月进行（该信转载于下文第142段）。

16. 在等待伊拉克政府对其1992年9月25日的信作出答复时，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9月底利用机会调查了上文提及的大量伊拉克官方文件，并与那些刚开始从事编目分类和分析这一令人畏惧的工作的研究人员进行了讨论。

17. 伊拉克政府没有对1992年9月25日的信作出答复，但却通过伊拉克共和

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说，伊拉克政府想了解拟议中的访问的确切日期，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10月23日给外交部长写了一封信，提出了进行访问的具体日期（该信转载于下文第144段）。

18. 在等待伊拉克政府对访问该国的建议作出答复时，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92/71号决议编写并提交了给大会的临时报告的第二部分（A/47/367/Add.1）。为了在1992年11月23日至27日这个星期的头几天将临时报告提交给大会，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纽约。在联合国总部期间，特别报告员像在1992年11月23日（S/PV.3139（续会第一部分））那样再次被邀请出席安理会会议。仍是在没有得到伊拉克政府对访问作出任何反映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返回到荷兰。

19. 特别报告员11月底在纽约期间再次审查了由中东监测组织正在实施的文件项目的进展情况。不过，事情已经变得很明显，这一进程将是很缓慢的，特别是因为文件杂乱无章，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这些文件既没有系统地收集，也没有系统地装箱和保管。

20. 特别报告员在从他所掌握的文件中选择一些感兴趣的文件之后（这些文件来自各个群体，也来自中东监测组织收集的主要文件），特别报告员1992年12月23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写了一封信，附有69份单独的文件，计139页案文（包括37项执行命令）以及一份与具体文件或一般事项有关的问题清单（该信转载于下文第145段）。不过，文件的研究工作仍然仅仅作了一部分，因而特别报告员正在定期地注意那些更令人感兴趣的文件。为了继续充分地了解伊拉克政府对有关所有这些文件的看法，有必要像下文第三章所描述的那样，再次征求政府对一份最近收到的具有最严重影响的文件的看法。

21.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以及根据其对人权委员会所负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这份最后报告。

22. 象去年的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要对秘书处所提供的业务帮助表示感谢。他

特别希望对人权事务中心人权协理干事约翰·帕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深切的谢意,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帕克先生给予了极大帮助。助理专家安妮·玛丽·库依珀斯女士也对他的工作给予了极大帮助。最后,特别报告员愿意对特别程序科科长乔治·莫特纳-马克霍夫先生的有求必应乐于助人的精神表示感谢。

一、法律体制

A. 导言

23. 特别报告员在研究和评估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时,所采用的正是伊拉克自己选择接受因而适用于它的那些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即伊拉克已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公约的案文中明确载明的标准。除了这些公约明文规定的标准外,特别报告员还采用了根据国际习惯法而产生的义务。

24. 伊拉克承担了义务是因其加入了下列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伊拉克自愿成为缔约国的其他重要公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该组织主持制订的各种公约,如《1949 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公约)以及《1957 年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族、半部族居民的公约》(第 107 号公约)。

25. 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人权义务,在宪章的序言、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寅)项和第五十六条中规定了明确的义务。其中,序言、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五条(寅)项的案文均强调了不歧视的义务。此外,序言和第一条第三项的案文就涉及联合国的宗旨和目的,因此构成了基本的义务,任何其他行为都不应代替或克减。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依据《联合国宪章》产生的义务的具体规定,还提到

了各种人权宣言的案文，其中包括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1963 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967 年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74 年的《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1975 年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 1981 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B. 主权问题

26. 特别报告员在详细列举了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伊拉克政府必须赞成并遵守的作为一般国际法的约定义务之后，他决不能忽视作为国际法产生的其他义务而适用于伊拉克的特殊情况，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并且构成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基础。在伊拉克严重违犯一般国际法的最基本义务之后，作为制裁而产生的这些义务便在法律上适用于伊拉克。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第 666 (1990) 号、第 687 (1991) 号和第 688 (1991) 号决议。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有关的安理会决议：1991 年的第 706 和第 712 号及 1992 年的第 778 号决议。

27. 在评论这种特殊的法律体制的影响之前，特别报告员必须要强调，伊拉克自愿承担的并在上文提及的各项公约中明确阐明的义务的性质，已经有效地克减了伊拉克在这些问题上的主权范围，同时扩大了国际社会在这些同样问题上的权限。在具体条款上，宪章产生的义务就包括在这项最基本文件“尊重人权”的目的和宗旨之中，因此，这必然意味着（根据 1980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人权”的义务决不能基于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而被忽略，该款规定与“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有关。同样，除了那些易遭受可允许的克减且政府据此已根据有关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要求实行克减的特定义务之外，根据其他人权公约而产生的义务是不能被废止的。在这后一个问题上，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一份报告中的

评论 (E/CN.4/1992/31, 第 34 - 39 段), 并且指出, 就其所能确定的来讲, 伊拉克政府仍未向秘书长发出任何实行克减的通知。

28. 从主权问题方面来讲, 伊拉克政府提及这个问题是想不履行其国际义务, 特别报告员指出, 作为一个法律术语, “主权” 包括一个国家的法律行为能力、权限或者, 实际上, 它的管辖权限。的确, 在国际法中 “国家” 的定义 (正如特别是在 1933 年《关于国家权利和责任的蒙得维的亚公约》第 1 条所明确规定的那样) 阐明, “主要” 国家由固定的居民、疆界明确的领土、一个政府及与其他国家发展关系的能力等构成, 也就是说, “国家” 的定义就是一个合法的政府拥有某些确定的管辖权。主要的是, 这种管辖权首先延伸到主要限定国家的人和领土。然而, 在国际法中, “政府” 的概念有两个重要的必要条件: 这个政府应该是 “有效的”, 对于代表 “国家” 行事的工作人员和机构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 政府有能力承担 “责任”。这些基本观察结果之间的联系, 对于了解伊拉克的人权情况是重要的。

29. 正如上文已经指出的那样, 伊拉克政府特别以规定当事方之间的义务的多边人权条约的方式, 与其他国家建立了各种联系, 签订了各种协定。因此, 伊拉克已经承担了尊重其义务的责任, 也就是说, 伊拉克已经同意尊重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这意味着伊拉克必须要将权利和保护人权延伸至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 不论他们是该国 “固定的居民” 中的一部分, 还是属于该国属地管辖权, 即不论他们是伊拉克的公民还是在伊拉克领土上的人。由于这些约定义务, 对于包括宪章在内的有关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来讲, 伊拉克所进行的有关人权的活动, 便成为国际法上感兴趣和关注的事项。

30. 从伊拉克政府的国内管辖权方面来看, 尽管存在着一些超出宪章范围的国际义务, 但人们会注意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进一步指出, 不干涉原则 “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七章第三十九条给予安理会 “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 以及 “抉择……规定之办法, 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

安全”。由于安理会的这些决定，伊拉克依据国际法有义务，除其他以外，遵守上文提及的那些决议。

31. 伊拉克政府的责任必须要从其依据国际法承担的“正常”义务和“特殊”义务这两方面来考虑。借口或可允许的辩护也必须要从这方面加以考虑。的确，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一份报告(E/CN.4/1992/31, 第22-39段)中相当详细地提到的那样，不存在伊拉克可以引申出为其违犯人权义务作借口或进行可允许的辩护的“特殊情况”。例如，实施酷刑的行为就是从来绝对不可以原谅或辩解的。此外，在有关各种公民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只要伊拉克政府存在着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或利用其现有能力（诸如在第706号和第712号决议中提出的“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适当可能性，象“必要”和“不可抗力”之类的借口就是不能允许的。另外，只要因伊拉克过去及现在的不法行为，需按安理会决议实行特别法律制度，伊拉克政府便实际上被禁止用“不可抗力”作为辩解。

32. 转到与伊拉克属地管辖权有关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北部地区的情况表示担心，该国已从该地区撤回了它的行政机关。尽管各种行政服务和社会及经济保障的取消大部分是自愿的，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此之前爆发了一次起义。这块领土也已成为国际武装保护的对象，而伊拉克政府对此是表示反对的。然而，不管伊拉克撤出“有效政府”的原因是什么，此事对于仍然留在这块领土上的居民的影响是严重的。这是因为虽然整个伊拉克领土处于国际经济制裁之下，但伊拉克政府在其领土内选择实施一种严格的经济禁运，影响了国内的居民。同时，伊拉克还在其领土上行使其“主权”，以限制通过联合国或是通过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33. 面对北部地区普遍存在将近两年的严重情况，产生了国际法是否能容忍现状的问题，因为这种状况使人口的生存受到威胁（见下文第二章，第100-106段）。基于作为宪章基础的，特别是人权概念所固有的那种人道主义的考虑，安理会将为人

道主义援助目的的免除纳入适用于伊拉克的决议的特别体制内。不过,根据伊拉克的撤回行政机构、执行严厉的内部禁运以及否认责任等情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那里实际上已出现了僵局,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了生活在北部地区的将近400万人。从责任的角度来看,如果承认伊拉克政府被迫从该地区撤出其有效政府,但并没有任何其他实体占有该领土并对当地的居民承担责任,那么这一地区就将出现一种不可容忍的权利真空。这种已持续存在几乎达两年之久的责任真空越发令人不安,因为伊拉克对谅解备忘录推诿搪塞,而且尽管它不断提及有必要缓和全国各地的那种日趋恶化的局势,但它提供或扩大持续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意愿仍动摇不定。关于北部地区,在丝毫不损害伊拉克国家在国际法意义上的领土完整的条件下,特别报告员认为按宪章规定,国际社会满足受影响居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仍有一种剩余义务。除了宪章的一般规定之外,适用于这种情况的特定的法律体制,就是按照安理会第688号决议规定与受影响居民的当地代表合作给予援助。尽管伊拉克政府可能会反对这种人道主义援助,但在这一领域主权受到的限制将使这种反对无效,直到伊拉克政府重新建立它对该地区的管理,尊重其一般的人权义务以及按照安理会第688号决议规定所产生的具体义务。

二、指控的侵犯人权情况

A. 影响到全体人口的侵权行为

1. 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

34.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期间不断收到有关未按法律程序的、草率的或任意的处决的报告和指控。在这些最严重的指控(如果能够允许人们对于任意处决的严重指控与更“严重”指控之间做出区别的话)而且无疑也是数量最多的指控中,有一些

关于因对主要位于南部沼泽地区的平民定居点进行不分皂白的轰炸而造成的大规模任意杀伤的报告。同这些指控一起还有其他一些在该地区内外大规模任意逮捕和当场或随后在“死亡营”中大规模任意处死的指控。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次临时报告（A/47/367，第11-12段）中对一些此类指控做了评论，并在下文（B节，第2分节）中更详细地涉及了这个问题，但特别报告员还是在这里详述了包括由于“政治杀害”而产生的、影响到其他人的那些指控。

35. 1992年7月26日，42个被控从事投机活动的商人（特别报告员拥有其中的34个人的名字）在巴格达被绞死。据报道这些被处死的商人是1992年7月25日和一大群贸易商和工商业者一起被逮捕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这些商人是被草率审理和处死的。据说他们的尸体被示众，以惩戒他人。据报道，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处决日的一次讲话中解释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商人损害了与〔国家〕的关系……”，“要利用法律来折断那些不应继续活下去的人的颈骨……”。伊拉克的新闻界报道说，“考虑到法律及我国人民所经历的特殊情况”，这些受害者的“罪行被认为是叛国罪，这是一种应处以死刑的罪行”（《共和国报》，1992年7月27日）。据报道，关于这些死刑，总统说“这些惩罚措施是要确保人民的生活，肃整政府和社会”（AI - Sharq AI - Awsat，1992年8月14日）。

36. 收到了几份有关在Radwaniyah监狱未按法律程序实施大规模处决的报告。据1992年6月份释放的两个前囚犯的报告，有数百名被拘押者在1992年春季被处决。据说受害者排成一行，由行刑队执行枪决。他们的尸体据说被集体埋在监狱的一个大坑里。另一份报告声称1992年10月16日在Radwaniyah监狱实施过大规模枪决，据说有许多被拘押者被行刑队枪决。

37. 关于特别报告员先前所称的“政治杀害”（因为它们显然针对的是与特定政治事务有关的个人），特别报告员又收到了明确的指控。这些指控包括几次铊中毒未遂事件以及在约旦安曼的一次暗杀。

38. 关于铊中毒未遂事件，一名据说一直在为政府工作的伊拉克库尔德人，据称于1992年3月末在沙克拉瓦的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政治局向两名伊拉克公民（其中包括一名前伊拉克军官）提供茶水时放毒，这两名公民声称卷入了一次流产的政变计划。在发现了铊中毒的迹象时，库尔德人便将他们转送到叙利亚。从那里，他们又被送到伦敦，尔后在伦敦接受了治疗。在特别报告员讯问时，设在伦敦的盖氏医院毒药检测部门证实了严重铊中毒的论断。第三个铊中毒病例据报道正在大马士革的阿萨德大学医院接受治疗。正如特别报告员先前指出的（A/46/647，第19段），这些事例并不是伊拉克政府特工人员执行的首批铊毒害事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很有兴趣地指出1993年1月30日“沼泽地区行动计划”（附件一的第18号文件）的第B.1号指示明确授权伊拉克安全部门参与“诸如放毒等战略安全行动。”

39. 1992年12月7日，据报道伊拉克公民、核科学家 Moayyad Hassan al-Janabi 先生在安曼被暗杀。报道指出，受害者是当着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的面被枪杀的。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枪杀发生之前，他的妻子曾接到一位伊拉克公民的电话，他声称从 al-Janabi 先生在伊拉克的亲属那儿给他们带了一些钱。在约旦当局就谋杀情况进行调查时，特别报告员接到了数项指控，说 al-Janabi 先生是由按伊拉克政府官员的指令行事的伊拉克公民谋杀的，所宣称的理由是，受害者在约旦度完假期后未能返回伊拉克继续他的工作。还提出了居住在约旦的伊拉克公民中普遍感到恐惧的事情。

40. 关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也希望提及据称在1980-1988年两伊战争之前、之中及之后在整个伊拉克存在的有关集体墓穴的报道。靠近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的几个集体墓穴，被中东监测组织和争取人权医生组织1992年派往伊拉克北部库尔德地区的实况调查团所发掘。这些墓穴显然埋的是好几十名库尔德平民和战士的尸体。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尸体们穿着衣服，这表明这些人并不是依照穆斯林传统方式被埋葬的。来自亲属们和掘墓人的报告也表明，通常禁止按正常方式埋葬。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及附件一中的第19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一位妇女

保证“不为”其已被处死的丈夫“举行葬礼仪式”。关于那些被埋葬的人的死亡原因，有时人们可从轶事证据、文件和（或）对骨骼残骸、坟墓、墓地和所称的刑场进行的科学分析中推演出来。例如，一个据报道是由行刑队执行枪决的青年人，人们发现其残骸仍被蒙住双眼，子弹从头盖骨穿过。

41. 也收到了有关伊拉克中南部和南部地区集体墓穴地点的详细报告。据称许多这类坟墓中埋葬着数百具尸体，这些人都是在 1991 年春季的起义中或起义后被枪决的。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4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有关失踪事件的正式和连续的报告。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最近的报告（E/CN.4/1993/25，第 303-315 段），该报告称，1992 年间，有 5573 件失踪案件提交到伊拉克政府，使该工作组转送的案件总数达到 9447 件。有大约 2000 件已由工作组核准的失踪案件仍有待转送，同时对 500 多件案件正在进行分析，其中包括据报在 1992 年发生的失踪案件。

43. 上述提到的案件均达到工作组的案情详尽的标准，使政府能据此认出失踪的人员，除此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掌握了数千名失踪人员的姓名，其中包括大约 5000 例最近收到的案例，这些案例或许尚待工作组处理。

44. 应该注意的是，很大一部分失踪人员是库尔德人，其中的两个最大的群体均与巴尔扎尼家族成员有关，该家族已于 1983 年失踪，数千名其他的库尔德人在 1988 年的安法勒行动中失踪。在后一个群体中，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 5000 例案件均来自苏莱曼尼亚省的 Kilar。正如将在本章 B 部分第 2 节所要讨论的那样，自安法勒行动时期以来日益增多的失踪人员数目，使失踪库尔德人的总数字达数以万计的说法有了越来越大的可靠性。

45. 特别报告员在将上文提及的失踪案件与在本报告所附伊拉克官方文件中发现的资料进行比较时，注意到在库尔德失踪人员中有数千名巴尔扎尼家族人员的名字，据说这些巴尔扎尼家族的人是1983年7月30日从政府设在Qushtapa和Diyana的营地被带走的，而在附件一的第3号文件却令人难以理解地提到“巴尔扎尼族”的成员是1985年4月份被拘留的。附件一的第8和第20号文件（分别为1987年6月10日和1990年4月5日）也提到了有关“巴尔扎尼家族”的其他情况，其中，第8号文件提到了“旨在结束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家族的一长串卖国贼性命”的指示。有意思的是，第20号文件似乎也表明伊拉克政府保留了有关“失踪”人员的档案，即使他们是在许多年以前被捕的。

46. 自从1987年以来，当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这两个库尔德主要党派据报道结为一体（见下文第85-88段）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无数的指控，说镇压措施也指向了那些无论是“巴尔扎尼家族”还是“塔拉巴尼家族”成员中“搞颠覆阴谋的人”（见附件一第8号文件）。特别是在1988年的安法勒行动中，据报道这两家族均发生了大规模的失踪事件，因为紧张的军事行动就是在其各自的地区内开展的。附上的有关“第三次安法勒行动”的海底电报（见附件二），报道了1988年4月在杰曼平原发生的大规模破坏行动，而塔拉巴尼的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显然便是以杰曼平原为基地。在那个特定的月份和特定的地区，据信有数千名库尔德人在伊拉克军队的袭击浪潮中失踪。对平民定居点进行的大规模并且显然起配合作用的破坏活动，在下文以及在上文提及的电报中作了更为详尽的叙述。

47. 关于1988年4月在杰曼平原发生的事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1992年7月份提交给伊拉克政府的5342件失踪案件。所有这些失踪案件均提及1988年4月为失踪日期，许多被确定为失踪地点的村庄在关于“第三次安法勒行动”的电报中被说成是正“遭受破坏”。此外，对同一时期和同一地区的1105件失踪案件所进行的研究表明，有36个人据报是自Aziz Qadir村失踪的，根据附件二中的第9号文件，这个村

子是 1988 年 4 月 11 日被占领和摧毁的（附件二中的第 6 和第 8 号文件也提到了对这个村子的占领）。在同一份研究报告中，另有 178 个人（其中包括许多儿童和老人）据说是自 Tokin 村失踪的，附件二中的第 10 号文件提到了这个村子。在所研究的这 1105 件案件之外，还有来自 Qadir Karam 地区的总计 315 件失踪案件，据报道“第三次安法勒行动”便在这一地区实施，至少是部分在这一地区内实施。

48. 不过，有关失踪的报告并不局限于 1988 年的大规模安法勒行动。尽管 1988 年 9 月宣布了数次大赦，但北方的人仍继续在失踪。其中的例子之一便是 Zahir Hamad Taha 案件，据传说这个人 1988 年 10 月 12 日与其妻子和 4 个孩子一起失踪。在荷兰已被接纳为难民的 Taha 先生，在政府宣布大赦之后于 10 月份携家人一起返回伊拉克。据说这一家人在返回的当天即 1988 年 10 月 12 日便在于兰耶 Chwar Qurna 的陆军第 5 师露面。在那里，据传说他们受到拘留并被带往基尔库克。1988 年 10 月 14 日，人们在 Koysinjaq 镇的一辆军用卡车上最后一次见到了他们。在他们的亲属与萨达姆·侯赛因在摩苏尔偶然相遇之后（在那里总统向他们保证将释放这一家人），革命指控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一份大赦通告，该通告中明确提到了 Taha 先生和他的妻子。然而，他们从未再露过面。

49. 特别报告员也知道其他时期及有关该国其他地区人士的失踪事件，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 1991 年 3 月爆发起义之后的失踪事件。特别报告员还知道继续存在着这样的指控，即有大约 850 名据说在 1990-1991 年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的科威特人（和其他人），在伊拉克部队的拘留所失踪。根据科威特政府 1993 年 1 月 13 日和 29 日的来函，关于这一点仍然有大约 850 名失踪人员，其中科威特政府已搜集了大约 600 人的详尽档案材料（特别报告员掌握了其中的 360 人的档案材料）。不过，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答复这一指控中，伊拉克政府始终否认曾拘留任何此类人员（S/23825）。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0. 自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上一份报告(E/CN.4/1992/31)以来,他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伊拉克保安部队的酷刑行为已告结束。恰恰相反,伊拉克保安部队的酷刑行为,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A/46/647,第17-18段、第55段以及第68-70段;E/CN.4/1992/31,第51-59段,第141和149段;以及A/47/367/Add.1,第39、48段以及其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显然仍然十分普遍。酷刑的不同方法据说很多,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2/31,第57段)中已将其部分分类。过去一年中,关于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包括殴打、火烫和电击,是几种最为普遍的行为。先前许多关于蓄意施行精神和肉体酷刑的报告,均得到了受害者和目击者大量证言的证实。

51. 在审问期间使用精神酷刑也得到了附件一中第5号文件的证实,在该文件中内政部称审讯室可以用来“耗损嫌疑犯的神经,通过在一段时间内不让他睡觉而使他遭受精神上的压力”。谁应经受此种酷刑在某些情况下显然是审讯官的职权。这样的指示除了暗示此种行为不受惩罚之外,还使审讯人员拥有一种令人不安的行动自由。不过,在安装了“秘密和公开的窃听器及录音设备”的上述审讯室里,并没有产生任何“所期望的结果”,这使得特别报告员担心他们会采取何种其他的技术来达到“所期望的结果”。

5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有关精神和肉体酷刑的案例。两名1992年6月释放的Radwaniyah监狱前被拘押者报告说,他们在4个月的拘押期间遭受了殴打和电击。他们报告说,有其他几位被拘押者在酷刑下丧生,有一位据说是在试图将其用烤肉叉叉起并在炉火上“烘烤”时被烧死的。

53. 所报道的在1992年间发生的其他酷刑案件,均与在Abu Ghraib监狱拘押的人员有关。特别报告员掌握的具体而又有文件资料的报告表明,在特别报告员1992年1月视察时关押在该监狱的某些人,随后又遭受了酷刑并因枪弹创伤而死亡。尽管

有文件资料证明在所找到的尸体上的酷刑和枪弹创伤可以明确地证实受害者遭受了暴力,而且其死亡原因与司法上批准的处决方式不一致(根据伊拉克法律,死刑是以绞刑方式执行的),但这些受害者的姓名并不是特别报告员曾亲自与其谈话的人的姓名(尽管报告中的说法恰恰相反),虽然这些人可能就在特别报告员所遇到的人群之中。

54. 事实上,关于与据说发生在受害者被拘押期间(无论是发生在司法审查之前或是在司法审查范围之外,或无论是否处在监狱服刑期间)的酷刑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有关的所有报告,特别报告员提醒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6 日的第 21/44 号一般性评论,该评论除其他以外,强调了国家“对于那些因其作为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地位而特别易受害的人”的规定义务。

4.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正当法律程序

55.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A/46/647,第 14-15 段、第 55 段和第 63-65 段;以及 E/CN.4/1992/31,第 65-66 段,第 141 段和第 145 (b)、(c) 和 (d) 段)中强调了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的普遍现象。

56. Radwanayah 和 Abu Ghraib 监狱属于通常提到最多的监狱之列,多年来,这些监狱里的人据说是常常被任意拘留的。不过,特别报告员也掌握了材料和证词,它们说明该国的拘留地点有 100 多个,其中包括传统使用的中心(例如保安中心和军事情报中心)和非传统使用的中心(诸如超级市场的地下室、公共建筑甚至是清真寺等)。据报道说,尽管已经宣布了大赦,但人们还是受到拘留,而按照大赦令,他们是应该被释放的。例如,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据说是仍被拘留在 Abu Ghraib 监狱的 153 个政治犯的名单,根据 1991 年 7 月 21 日的大赦令,这些政治犯显然是应该被释放的。

57. 尽管特别报告员仍然认为,先前由现已解散的革命法院宣判刑期的所有人

员均是任意拘留的人员，因为革命法院的组成和诉讼程序与正当的法律程序是不一致的，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1992年在特别法院和普通法院审理的具有类似性质的特定案件。在这一方面，应该注意的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在司法程序没有达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明确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要求的地方，人员就会遭到任意拘留(E/CN.4/1992/20, 附件一)。在提及明显任意拘留的特定案件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两名英国公民保罗·里德先生和迈克尔·温赖特先生的案件，他们于1992年被逮捕，随后被拘押在Abu Ghraib监狱外国人分监内。根据所收到的资料，里德先生曾一直沿着伊科边境科威特一侧旅行，1992年6月28日，据说他在恶劣气候条件下沿着一段未明确标界的边境线行进时迷路，在那里他被伊拉克当局逮捕。在1992年8月18日举行的审讯中，他因非法进入伊拉克而被判7年监禁。就温赖特先生案件来讲，他是1992年4月24日因非法自土耳其越过边界而在摩苏尔被拘留的，这位被拘留的人声称他持有他认为是有效的签证。在经过大约3个月的拘留之后，(在此期间英国政府对此情况毫无所知)温赖特先生于1992年8月份因类似于里德先生的违法行为即非法进入该国而被判处10年监禁。根据可靠的资料，这些已定罪的人有法院指定的当地律师代理，但人们对于审讯中的口译(如果有的话)是否充分达意颇为担忧。这些重要的缺陷与特别报告员先前所报告的扬·里奇特先生的案件(E/CN.4/1992/31, 第69-70段)中的缺陷一样。此外，对于所犯下的所谓罪行宣判的不相称的刑期，以及在这两项判决中未加以解释的3年差异，显然也都是任意性的。

58. 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无数报告来看，上面叙述的诉讼程序和判决在伊拉克显然是很普遍的。不过，关于严格实施伊拉克的正常法律程序(这种法律程序必定要包括一种法治体制)，或许更为重要的是要遵守在该国目前秩序下常见的司法外活动的幅度。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到了附件一中的第2、4、9、12、13、18和21号文件，并回顾了他先前有关伊拉克存在“平行制度”的评论(E/CN.4/1992/31,

第 155 段)。

5. 结社和言论自由

59. 《伊拉克临时宪法》的第 26 条保证“意见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示威自由、结成政治团体和协会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只应“合乎宪法的目的并在法律的范围之内”。此外，所提到的这些自由只有在“符合革命的民族主义和进步的路线”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这种在“法律”中反映出这些限制的做法，具有很大的重要意义。

60. 特别报告员先前曾报告过干涉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情况 (E/CN.4/1992/31, 第 76-80 段)。除了像革命指控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31 日第 461 号法令这样的法律之外(该法令将加入伊斯兰达瓦党或与之发生密切关系作为死罪,但伊拉克政府声称从未执行过这项法令,尽管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指控。该法令以后被废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政治和工会团体实行的严格控制。

61. 关于干涉政治性结社自由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了附件一中的第 1 号文件,该文件规定对如下人员判处死刑:任何“有意隐瞒以前的党派联系和关系的”复兴党党员;任何“与任何其他政党或政治团体有联系的”复兴党党员或前复兴党党员;以及任何“脱党之后参加另一政党或政治团体并为其工作或维护其利益的”复兴党党员。暂且不论这种定罪理由显然不过是由阿拉伯复兴社会党而不是由真正的行政或司法机构发布的,并且撇开这些引起任意解释的条款被明显引申这一事实,这种定罪理由的明显效果就是要削弱(如果不是消除的话)任何其他政治社团。

62. 尽管存在着上面提及的限制的影响,1991 年 9 月份伊拉克又颁布了一项关于政党的新法律。不过,这项法律(就特别报告员所能确定的情况来看,该法律尚未实施)从本质上讲没有取消对那些不遵循执政党复兴党政策的政党的禁令。根据这项法律,伊拉克政府仍可以控制所允许存在的党从其建立到其解散的各项活动,因为这些党每年均要向内政部提交一份完整而详尽的党员名单。此外,这项法律规定,只有

共和国总统可以决定国家基金给各政党的年度拨款事宜。

63. 关于工会团体，实际上仅存在着一个工会，即伊拉克全国工会联合会，联合会包括了所有其他省份的工会，并且监督它们的活动。所有的附属工会和联合会均由复兴党党员控制。在诸如罢工的权利等有关劳工权利按照 1987 年的《劳工法》实际上已被禁止的同时，自由组织工人联合会的权利实际上无论在何种条件下均遭到了拒绝，因而损害了所宣称的其他保证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共和国是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缔约国，该章程在其序言而且也在《费城宣言》一、B 部分中保证结社自由。《费城宣言》附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之后，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4. 关于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先前提到过革命指控委员会 1986 年 11 月 4 日的第 840 员法令，该法令规定对任何攻击总统或他的代表、革命指控委员会、复兴党、国民议会或政府的人，处以包括死刑在内的严厉刑罚（A/46/647，第 33 段）。

65. 对言论自由严格限制的同时也对几乎所有的通讯手段（报纸、电台、电视）进行了严格控制，这些通讯手段与伊拉克通讯社一起均为由国家控制的国家财产。伊拉克的新闻界和外国新闻界均要受审查。虽然像伊拉克这样的多文化社会有理由期望通过新闻媒介来反映它的多样性，但伊拉克的新闻界主要是作为一种宣传工具，宣传基于复兴主义者思想体系的“革命的民族主义和进步的路线”。新闻界通常被一起用于实现政府的目标。

66. 这种法律和法令的存在、法律所处地位以及新闻界受到全面控制，显然破坏了公民自由表达其意见的可能性。鉴于存在着范围广泛、遍布全国由政府保安机构，这一机构确保每一个人均按“革命的民族主义和进步的路线”行事的话，这种法律及对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控制便不知不觉地变得更为严厉了。在全体居民中所产生的恐惧据说使伊拉克人甚至怀疑他们的朋友和亲属是政府的告密者，并且使伊拉克公民在公共场合及在其私人生活中，实际上没有享受到自由表达其文化、宗教和政治观点

及见解的权利。

6. 获得粮食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

67. 在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每一份报告中，都谈到了伊拉克政府履行确保公平合理地获取足够的食品、住所（其中包括供热）和与最低保健水平有关的其他必需品的义务方面所产生的问题，这些报告是：A/46/647，第 52-54、第 55 和第 95-98 段；E/CN.4/1992/31，第 81-83、第 138、第 143 (w)、第 145 (o) 和 (p) 段以及第 158 段的第 4 和第 5 点；A/47/367 第 14 段；以及 A/47/367/Add.1 在第 6-14、第 56 (a)、(b) 和 (c) 以及第 58 (a)、(b) 和 (c) 段中详尽加以叙述。自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他继续收到了大量材料，描述情况日益恶化，指出伊拉克政府不愿意关注其对居民的经济权利的义务。

68. 关于伊拉克政府获取粮食和保健服务的义务的性质，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他在本报告第一、B 章中的评论。概括来讲，尽管毫无疑问，国际社会由于伊拉克政府所进行的侵略及所犯下的最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实施的经济制裁，已经影响到伊拉克居民，但作为一个国际法问题，同样明确的是，伊拉克政府也应对这种普遍的情况及所产生的困难负有责任，因为只有它才能采取有助于增加人道主义供应品和援助，并在实际上导致取消制裁的步骤（关于伊拉克政府责任的更详细情况，见下文第四章，B 节）。不过，除了这一事实以外，毫无疑问伊拉克政府，而且只有伊拉克政府对这些资源的分配和供应方面的不平等负有责任，因为它确实拥有这些资源。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在其领土之内实施的针对其公民群体的严厉的国内禁运办法，清楚地证明了它实行的是不能允许的歧视政策。

69. 就实际情况而言，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来自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材料，其中包括专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材料，材料中的大部分报告都是新闻消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从伊拉克政府获得了相当多的材料，其中包括诸如安理会 1992 年 8

月 6 日 S/24338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 以及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 年 1 月 25 日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的有关叙述死亡率上升的材料。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 1993 年 2 月 4 日的第 IR/35 号新闻稿, 该稿件详尽描述了该国持续不断的需求。根据儿童基金会、世界寄生物学者联合会、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写的上述新闻稿, 意味深长地特别提到“属于易受害类别的人的数量在稳定增长, 并且很有可能会进一步增长”。

70. 暂时撇开责任问题,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注意到该国国内在获取粮食和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特殊而又严重的歧视现象。例如, 应该注意的是, 尽管伊拉克政府争辩说国内这方面的需求非常大, 并说对大多数易受害的人来讲, 目前这种局势的后果是最为严重的, 但政府还是公开地不相称地大规模增加了军事部门人员的薪水, 特别是增加了某些已受优惠待遇部门的人员的薪水。在最近一次公开活动中, 人们见到共和国总统向显然是击落进入目标区的美国导弹的炮手颁发 15 000 伊拉克第纳尔巨额奖金。不过, 就在同一天, 巴格达电台报道说在过去一年里已经减少的紧急配给品正在发放。在配给品的分配及海湾战争后的重建方面严重不均衡, 也显然存在着更广泛的歧视现象。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上述报告, 该报告称“尤其是在南部各省, 供水、卫生设施和基本保健的需求仍然很大。”

71. 伊拉克政府对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实施的内部禁运, 形成了一种最明显和最严重的歧视。在北部地区, 政府自动撤回了它的所有行政机构, 同时取消了它向该地区伊拉克公民提供的大部分配给品、社会保险、养恤金和其他支助。尽管在上文第一章所描述的总的形势之下, 这种做法本身是可以理解的, 但政府还是决定实施一种逐步严厉的禁运措施, 这种禁运实质上没有把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 其中包括食品、药物、汽油和燃料油等排除在外。那些能够进出政府控制地区的人, 一般只允许在返回时携带极为有限的食品, 而且实际上不允许携带燃料。各种报告表明, 领取养恤金

的人在领取养恤金时没有购买食品、医药或个人用的其他商品的权利,还有一些人甚至在返回家的路上被检查站收税。附件一中的第 12、15 和 17 号文件载有证实这种最为明显的禁运措施是政府的一项政策的材料。关于影响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经济限制和有效禁运(与对北方的内部禁运大不一样,政府对此是加以否认的),特别报告员提醒人们注意附件一中第 18 号文件的 C.5 指示。伊拉克政府的这些政策严重危害了几百万伊拉克公民的生命安全。

72. 最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必须要再次强调,因伊拉克严重违犯国际法而对其实施的国际经济制裁,特别而且明确地把居民的人道主义需求作为例外,其中包括食品和药物。鉴于居民极为需要必需品,而这种情况主要是伊拉克政府拒绝为了居民的利益采取扩大食品和药物来源的可行办法而造成的,特别报告员决不能无视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采取它可以采取的行动。

B. 影响到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侵权行为

1. 一般情况

73. 正如特别报告员前面所述,伊拉克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尽管在 20 世纪中建立了一种强烈的国家社会的意识,但伊拉克基本上仍然能够保持其各个民族团体和宗教团体的特色和活力。这个多文化文明社会即使大家共同生活没有一千年也有若干世纪了,并且处于东西方的交叉之处。它已形成了一种对人类共同继承的遗产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令人难忘的个性和思想。

74. 伊拉克的多文化性质今天依然存在;但是近代史和当代史上的事件看来正在威胁这个社会的丰富内容和蓬勃朝气,因为它们揭示了一种该国在政治统治人物的民族和宗教压迫的令人不安景象。不论这种明显的压迫是否仅仅由于其民族或宗教性质而专门针对某些群体的所有成员,但显然政府政策是经常在整个群体范围内产生影响的。

75.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前每一个报告中提到并在不同程度上研究了伊拉克的非统治集团的状况。他在研究过程中提到了五个不同的群体：亚述人、库尔德人、马丹人、什叶派以及土库曼人。其中，据报道对亚述人、库尔德人、马丹人和土库曼人，基本上是作为对民族群体的侵犯，尽管亚述人的基督教派和马丹人的什叶派所受侵犯也并非不重要。实际上大家都说，伊拉克人口中大多数都属于什叶派。就总的什叶派宗教团体而言，所称的对该团体的侵犯主要是在其宗教机制方面，因此，据称受侵犯的多半是教士、宗教机构和宗教仪式。此外，据称，在进入政府公共机关和所有这些机关的流动情况也大规模地歧视什叶派。不过，在研究上述所有群体的指控时，不论其是民族性还是宗教性，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群体的共同特点看来是，它们基本上处于政治权力机构之外。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不能不强调，从民族和宗教所属关系来看，事实上没有指控对逊尼派阿拉伯居民有侵犯行为。

76. 尽管特别报告员可能是从普遍的角度讨论对民族群体和宗教群体的侵犯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继续影响到这些居民，但是其中有些群体的目前状况看来比另一些更加尖锐。特别是该国南北方普遍存在的危机显然给库尔德人和马丹人带来了特别严重的影响。同样，据称继续有人指控影响到什叶派的宗教机构和宗教仪式的侵犯，可能日益严重。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在下文更加详细地讨论库尔德人、马丹人（包括南部沼泽地带的其他人）和什叶派的状况。

77.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更加直接地侧重于库尔德人、马丹人和什叶派，并不意味着他以前报道的对亚述人（E/CN.4/1992/31，第109-113段和第141段）或土库曼人（A/46/647，第48、55、89段；E/CN.4/1992/31，第114-117、141、143(a)、145(n)段；和A/47/367/Add.1，第55(o)段）的侵犯问题已经解决。事实上，尽管以前报道的侵犯行为中有些可能暂时已经停止，例如普遍破坏亚述人的村庄和教堂（E/CN.4/1992/31，第110-111段），但是后果仍然存在。对这些侵犯行为的受害者中的许多人来说，有效的后果就是，他们已不得不逃离本国，特别是在1991

年3月暴动后,大批居民逃离本国。对于仍然留在本国或已返回本国的许多亚述人来说,他们遭到了与在北方地区占优势的库尔德居民相同的命运,伊拉克政府已对该地区撤销了它的行政管理。就几乎所有受害者而言,特别报告员评论说,伊拉克当局没有提出任何办法试图通过恢复原状对过去的(和继续发生的)侵犯行为的后果进行弥补或适当补偿,这是对伊拉克的国际义务的又一次违背。

78. 就土库曼居民(据特别报告员所能证实,土库曼人民在近代从未成为真正的政治反对派)而言,他们的要求比传统上在民族和语言方面居于少数的人所共同追求的少数民族权利——如享受用土耳其语从事教育和培训的自由以及享受用土耳其语安排的文化和传媒节目的自由——要多。事实上,除了特别报告员以前报道过的基本上在语言、文化和财产方面受到的种种侵犯以外,还必须指出,土库曼人也力图在法律上承认他们是一个少数民族,只要显然尚未给予这一权利,只要伊拉克临时宪法第6条还宣称“伊拉克人民包括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

2. 影响到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

(a) 导言

79. 特别报告员已在其以前的大多数报告(A/46/467,第47、55、87-88段;E/CN.4/1992/31,第95-108、141、145(1)和(m)、153、158段;以及A/47/367/Add.1,第24-31段,第36-37和第56段)中提到过对库尔德人的侵权行为。

80. 在1991年3月的暴动期间,紧跟着海湾战争之后,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的大多数地区陷入当地居民的事实上的控制。1991年4月,政府部队进行反攻,又获得了对该地部分地区的控制,其中包括基尔库克。正如上文第一章中所述,由于当地的人口占优势的库尔德居民事实上控制了伊拉克北方三省即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的大部分地区,而伊拉克政府已撤销其行政管理并声称对这些地区及人民不

负任何责任，自那时起一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法律真空。

81. 1991年4月，当地的库尔德领导与伊拉克政府举行了谈判，以便使该地区恢复某种正常的国家管理，这种管理将考虑到该地区人民的以下愿望：保持一个有权管辖当地事务和利益的有效的自治政府。此后，北部地区便出现了目前的局面。不过，尽管双方都表示有意解决争端，但没有达成一致。特别是，库尔德人反对在该自治区重新设立伊拉克安全机构。为了对这种僵局作出反应，而且这种反应看来不符合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明确的意图（E/CN.4/1992/31，第108段），伊拉克政府于1991年10月撤销了所有政府官员和社会与行政支持，而且对库尔德地区实行了经济封锁。库尔德阵线填补了北方的政治真空地带。该阵线是8个政党的联盟，在最终于1992年5月举行的民主选举以前它事实上接管了这个地区。

82. 由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2/31，第108段）中报道的政治僵局明显继续存在，（如果说尚未恶化的话），被封锁的北方地区的当地人民于1992年5月19日开始举行伊拉克库尔德国民议会和库尔德解放运动领导人选举。选举中，国际观察员到场，并且大都证实选举过程的自由和民主性。他们基本上确认公布的结果，即近100万当地人民参加了选举，其中大约90%的决定票赞成两个主要政党：马苏德·巴尔扎尼领导的库尔德民主党和贾拉勒·塔拉巴尼领导的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根据凭借党候选人名单举行的比例代表制预选制度，其他党均未达到在议会中取得席位所必须达到7%选票这一界限。因此，库尔德民主党有资格在国民议会中得到51个席位，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有权获得其余49个席位。不过，出于一种自信的友好姿态，库尔德民主党选择了把一个席位让给库尔德斯坦爱国联盟的做法，以便使这100个竞选席位平等对分。不过，除了上述100个席位以外，国民议会还为基督教亚述团体保留了5个席位，以便确保其代表权，否则该国民议会将成为专门的库尔德和穆斯林议会。此外，这两个执政党还欢迎其他三个党派（有的只获得普选票的2%）的代表参加新政府，以反映该地区的民族、宗族和政治

多样性。至于库尔德斯坦解放运动领导权，巴尔扎尼先生和塔拉巴尼先生在 5 月 19 日选举中得票实际相等（巴尔扎尼先生略微领先），因此同意在未来的决胜选举之前共同领导。

83. 1992 年 10 月 4 日，库尔德国民议会宣布，它赞成建立一个保持文化多样化和领土完整的统一的和民主的联邦制伊拉克共和国。不过，尽管库尔德议会宣布赞成伊拉克共和国的国家统一，明确反对实行对外自决，但是，作为自治区政府的新选举的库尔德政府尚未获得伊拉克政府的承认。此外，伊拉克政府和接近总统的人士不仅没有努力去寻求可能找到的和平解决的基础，相反，据称进行了暗示性的恫吓：用武力重新控制并废除库尔德领导。这类报道的证据是：伊拉克军队大量集结在北部地区周围，萨达姆·侯赛因 1992 年 12 月广泛发表讲话，大致内容是，一旦“外国部队撤出”，某些“分子”被撤去，伊拉克政府将再次对该地区“实行法治”。

84. 为了了解目前和继续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库尔德人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考虑到历史背景。因此，首先应当非常简要地回顾一下现行压迫政策的历史，特别包括 1987 - 1988 年事件，然后再回过头来考虑目前的局势。

(b) 压迫史

85. 根据众多报告，至少自本世纪初，库尔德少数民族一直忍受着各国家政府的严重压迫。在伊拉克现政府即 1968 年开始执政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政府的统治下，压迫继续，甚至升级，尽管实施了预示库尔德人享有自治权的值得称赞的立法。特别是在萨达姆·侯赛因担任总统期间（1979 年 7 月至今），压迫尤其严重，在特别报告员以前称之为“灭绝种族的罪行”的政府侵略中达到了极点（E/CN.4/1992/31，第 97 - 103 段）。

86. 1970 年代，对有争议中的基尔库克地区实行阿拉伯化，并在与伊朗及土耳其

接壤边境一带建立无人区，结果导致成千上万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所谓的“集体村”中重新安家；这些村庄往往位于伊拉克军队容易进入的荒芜地区。据报道，只有一些库尔德人因失去家园和农田获得少得可怜的补偿，他们被禁止返回其村庄，况且其中许多村庄已被毁。被赶出家园的库尔德人中有巴尔扎尼家族的成员，据称，他们被迫从内地迁往伊拉克南部的沙漠营，他们的财产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几年以后，在1980年，据报道这些巴尔扎尼家族成员再次被迫从南方重新迁往北方埃尔比勒附近的库斯塔法和迪亚那营地。据称，伊拉克当局之所以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是为了报复马苏德·巴尔扎尼的库尔德人在1980年9月两伊战争开始时与伊朗军队结成同盟。据报道，在1983年7月伊朗占领了伊拉克北部的哈吉乌姆兰以后，有8000名库尔德巴尔扎尼部族成员（其中包括300多名儿童）被从库斯塔法和迪亚那营地带走，并在伊拉克的狱中失踪（A/46/647，第16和第55段，以及特别报告员后来的评论，第66-67段）。就此而言，特别报告员指出附件一3号文件中奇怪地提到了“巴尔扎尼集团”，这似乎意味着伊拉克政府仍然监禁着这些人。不过，37个处决法令中523个人里似乎没有这些人的名字，该法令是上述文件的附件。

87. 显然为了防止库尔德人藏身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山区和村庄，1980年代中期，遭到破坏的库尔德村庄日益增多。又有许多库尔德人被迫重新迁往“合并村”和政府的居住点。据估计，第二次破坏村庄浪潮中被重新安置的库尔德人数达到50万。这种疏散和监禁“颠覆分子”及其“亲属”的过程看来已被附件一6号文件文本所证实，6号文件提到了总指挥发布的可能适用于整个地区的指令。特别报告员还拥有其他类似文件。

88. 1987年初，当据称库尔德人控制了伊拉克北部大部分地区时，库尔德领导人马苏德·巴尔扎尼和贾拉勒·塔拉巴尼的势力显然联合了起来，以便抗击伊拉克军队。据若干对该国局势消息灵通的观察家说，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伊拉克政府作出决定，认为实际上所有库尔德人都是该国的潜在敌人。1987年6月7日附件一第8号

文件的第一句话证实了这一推测,这句话说指令“旨在结束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部族和共产党这一长串叛徒,因为他们已经与伊朗侵略者同流合污”。此时,所有库尔德人都被看来已经是一项无司法控制的政策置于危险的境地,其目的是反对定义模糊的“颠覆分子”、“破坏分子”、“伊朗间谍”、“叛徒”、“巴尔扎尼集团”、“塔拉巴尼集团”以及“逃亡分子”和“逃避者”。显然,伊拉克政府所谓的、当地居民认为臭名昭著的“安法勒行动”就这样形成了。

(c) 安法勒行动

89. 对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2/31,第97-103段)中,所述的种族灭绝做法的指控已经作了颇为彻底的调查。除了个人的证词和国际著名的法律学家进行的调查的报告以外,还有大量重要的资料,这就是1991年3月起义期间在伊拉克北部的伊拉克安全局找到的重达14吨的文件。尽管迄今为止只对其中的一小部分文件进行了审查,但它们已显然证实了对1987年和1988年对库尔德人的种族灭绝行动的指控。除了已经获得的证词以及在该地区仍然可以看得见的物证以外,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越来越多的证据就更具说服力了。

90. 根据证词和书面证据的初步调查结果,安法勒运动是一个经过周密计划、周密组织和有许多文件证明的行动。在这一方面,可以参阅“第三次安法勒行动档案”(转载于附件二)的某些文件。这份档案包括33份电报,非常详尽地报道了1988年4月在一个地区进行的军事行动的情况。从电报看来,军事行动是根据详细制订的指令即一项详尽计划进行的。据报道,军事行动使用了“大炮、迫击炮和坦克”(第8号文件)和“飞机(第12号文件)分别“毁灭”、“夷平”、“烧毁”、“破坏”以及“消灭”该地区的113个指定的村庄,而第3号文件报道说,“毁灭它的防区的所有村庄”。伊拉克政府似乎是不遗余力,因为甚至“用直升飞机在无路可通的偏僻村庄中部署部队”(第4号文件)。军事行动显然是按照地图采取的,而军事情报机构则忙于

为军事行动提供文件，甚至去拍摄死亡的“颠覆分子”的照片（按第 11 号文件所说）。令人震惊的是，这看来不象是一次孤立的行动，因为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还掌握了另外三个与以下军事行动有关的类似档案：“第四次安法勒行动”，时间是从 1988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198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在喀拉达格以及 1988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即两伊战争结束后在图兹、卡迪尔卡拉姆和基拉尔区进行的“净化”或“纯化”军事行动。

91. 据称，安法勒一词来自古兰经第 8 章的标题“战利品”，意指异教徒的掠夺物或战利品。这个古兰经名称暗示着安法勒行动是针对异教徒的，尽管大多数库尔德人是逊尼派穆斯林。然而，当人们了解到由占统治地位的和非宗教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组成的伊拉克政府在安法勒运动中明显破坏了数百个清真寺时，这个词与伊斯兰联系在一起就近似玩世不恭了。

92. 据信，包括筹备阶段在内，整个运动从 1987 年 3 月到 1988 年秋季。安法勒行动的表面理由显然是消除该国的真正的或潜在的、当时与伊朗敌人相勾结的颠覆分子。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阿里·哈桑·马吉德（革命指挥委员会成员，现任国防部部长）1987 年 3 月被任命为北方组织局书记，他显然指挥了安法勒行动。根据附件一中第 9、10 和 11 号文件的内容，这项政策实际上是在阿里·哈桑·马吉德到达后实施的。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可以证实这一点的报告和个人证词。特别是，在证实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集团”的力量联合在一起的上述信件 14 天这个有趣的日期以后签发的第 9 号文件提出了对“出于安全原因而越界的村庄”所要采取的“程序”：作为“军事行动区”，部队对在那里发现的“所有人和牲口”一律格杀勿论，同时，命令“不分白天黑夜，全天使用大炮、直升机和飞机进行分散轰炸……凡 15 至 70 岁……的所有被捕者，从他们身上获取了有用的情报以后”均加以处决。上述扫荡指令完全没有任何司法控制范围，根据收到第 9 号文件下端所注的指令副本的机构和办事处清单广泛向政府特务授予杀人的特许权（并明确保证事后无罪）。此外，从第 9、

10 和 11 号文件可以清楚地看出,阿里·哈桑·马吉德严格控制着这些军事行动,甚至某些具体行动都必须获得他的“批准”。关于这一点,11 号文件说出于两个原因:毁灭“对安全毫无威胁的村庄”必须经“英勇的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的同意”,但“向军事护送队开枪的村庄或被颠覆分子用来袭击政府设施并无视国家的村庄”则除外。

93. 安法勒行动的初步准备阶段看来一直进行到 1987 年 6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掌握的一份文件称之为“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进行了所谓的“村庄合并”过程;附件一的第 9 号文件宣称,“这些村庄合并的截止日期是 1987 年 6 月 21 日”。在此期间,并从已遭破坏的村庄废墟以及目前存在的所谓的“合并”或“集体化”村庄这些事实证明来看,许多库尔德村庄遭到破坏,其村民已迁往这些村庄。此外,还有报道说,在这一阶段还使用了化学进攻武器,据称特别是巴里桑、谢赫瓦桑和靠近卡拉达格地区的村庄遭到化学武器的袭击。根据从一些幸存者那里获取的资料以及埃尔比勒的医务人员提供的资料,巴里桑和谢赫瓦桑的受伤的遇难者被拒绝提供治疗。

94. 安法勒行动准备工作的第二阶段看来开始于 1987 年 6 月 22 日,在这一阶段,看来宣布了更具毁灭性的指令。阿里·哈桑·马吉德在第 9 号文件中拟定的“程序”得到了特别报告员掌握的其他文件的证明。按照这一“程序”,所谓“禁村”中的所有人和牲口被从成千上万个被毁灭的村庄迁走。由于这些程序的结果,据称发生了最为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而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没有采取保护无辜的措施。

95. 同时,作为安法勒行动的一部分,允许“国防旅的顾问和部队”(通常称为“Jahsh”,即与政府勾结的库尔德人)保留他们从这些村庄掠夺的所有东西,重型的、装在架上的和中型的武器除外(附件一的第 9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文件表明,这种做法不只限于安法勒期间。特别是有一个文件,即阿里·哈桑·马吉德签署的一项革命指挥委员会命令,禁止法院审理对追赶逃亡者的诉讼案,并指示法院封闭任何

这类档案。这种姑息养奸的做法显然是政府的旨在偏袒与政府合作的人镇压不与政府合作的人的总政策的一部分。就此而论,看来是一桩小事的附件一第7号文件——日期为1986年2月2日,是关于一个由于不愿成为一个合作者而拒绝延长其假期的政府雇员问题——也可以证明政府是如何加强对居民的控制以尽量减少压力的。

9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大规模军事进攻的主要的安法勒行动开始于1988年初。据称1988年2-3月进行了大规模化学武器进攻。在哈拉卜贾镇,据说1988年3月16日的一次化学武器进攻杀害了成千上万的人(A/46/647,第22、23和74-75段)。正如特别报告员掌握的关于“安法勒”和“净化”或“纯化”行动的电报档案所证明,在那以后,据称在北方的各个地区都相继进行了许多次进攻。

97. 在对证词和法庭报告进行了仔细研究并对许多文件进行了审议以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安法勒行动期间大规模采取了以下几类侵犯行为:

(a) 大规模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了成千上万个平民,通常是男人。例如,有时候象科林姆村所发生的那样,人们被当场处死。据说,1988年8月28日,一群人数为33人的男人和男孩被处决,其亲属都亲耳听见了枪击声;6个幸存,根据其中一些人的证词,一个由中东监测组织和争取人权医生组织召集的知名的法医人类学和考古学国际专家组成的法律小组检查了枪杀现场并发现了124个子弹壳。据报告,死者被埋在两个大土坑里,那些尸体后来被法律小组挖掘了出来。

(b) 大量失踪的男人、女人和儿童数以万计,据认为,其中许多人已被处决。关于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失踪的库尔德人的名字达到成千上万,这些人已引起他的注意。阿齐兹卡迪尔村报告的1988年4月的36个失踪案例看来证明了安法勒行动与大规模失踪有具体联系。根据附件二的第9号文件,政府部队于1988年4月11日对该村进行了破坏。与非库尔德族的伊拉克公民相比,库尔德人失踪人数极高,加上本节所述的安法勒行动期间的总的侵权方式(包括大规模处决和逮捕),使得库尔德人声称失踪人数总计大约18.2万变得越来越可信。

(c) 使用过度武力，包括化学武器：正如关于“第三次安法勒行动”的电报档案所说的那样，许多村庄在政府军队进入以前都遭到“清洗”和“轰炸”。对于第三次安法勒行动中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有些幸存者的证词也可作证，因为当他们的村庄遭轰炸时他们逃到山口去了。幸存者们普遍描述了来自炸弹的大蒜、苹果和农药的气味，这些气味影响到他们的眼睛、嘴和皮肤，使他们呼吸困难。比尔吉尼村据称是1988年8月25日遭到攻击的。据该村的幸存者说，有四人死于化学武器进攻，其中两人的尸体后来被上述法律小组挖掘出来。据说正在对取自该地区的土样进行分析。

(d) 有计划地破坏平民财产：第一次进攻后进入这些村庄的部队（往往是国防旅或 Jahsh）在掠夺了值钱的财产以后就烧毁村舍（参见附件二）。如果村庄没有彻底毁灭，以后就用推土机推平并炸毁。例如，根据参加上述法律小组的一位考古学家说，比尔吉尼村的学校和清真寺是被炸弹炸毁的。总计有数千个村庄、包括学校、清真寺和医院被炸毁。如附件一第9号文件所说，受毁的还有作物和农田。在有些地区，埋放了地雷以确保那儿的土地不适于居住。

(e) 任意逮捕：在作战区实际上所有被发现的人都遭到任意逮捕，实际上他们所有人都一直居住在村子里，在他们世代相传的土地上生息。在进攻中得以逃出村庄的人后来在军队的钳形攻势运动进行的大搜捕中常常遭到逮捕（参见附件二的第6号文件）。

(f) 任意拘留事件往往是在极度丧失权利的情况下大规模发生的。妇女、儿童和老人在与男人隔离后，通常被迁到有专门看守的营地。关于这一点，附件一的第14号文件（1988年3月18日）叙述了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发布的一项命令，指示为“颠覆分子家属”设立“专门看守营地”，这一点与所已收到的关于1988年春季的失踪事件的详细报告正巧相合。附件二的第9号文件也提到了“村民”，据说他们已被“疏散到一个专门设置的营地”。在没有司法命令，没有复审，事实上没有任何合法原因的情况下，成千上万个人被关在这种营地长达数月。许多人被送往设在努格拉特萨尔

曼的那座臭名昭彰的监狱（伊拉克南部的一座监狱），据报道，那里的人按定量每天靠三片面包为生，据信数百人已经死于营养不良、脱水或疾病。

(g) 被迫重新安置：有幸逃脱化学武器攻击或重炮轰击的村民被军队逮捕，后来据说被卡车运送到集体中心。到了那里以后，他们的名字往往被登记下来，然后男女分开。几天之内，男人往往被卡车送到无人知晓的地方。妇女、儿童和老人被送到特别的营地。一旦释放，他们就被流放到库尔德斯坦的边远地区，对他们的被毁坏的财产没有任何赔偿，也得不到任何援助。他们不得返回自己的村庄，况且在许多情况下，那些村庄已不复存在。

98. 安法勒行动的最令人震惊的地方也许就是对无辜家属犯下了这样多的侵犯罪行。特别报告员拥有的许多文件看来都证实了关于在安法勒行动中对“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的家属进行的有计划侵犯的指控。附件一的第10和14号文件明确提到了这些情况，10号文件（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签发）指令从内部驱逐“颠覆分子的亲属”。在对该地区系统进行调查研究之后，有一份资料估计，从内部被驱逐或被迁走的家属达219 828家。不过，据报告，在安法勒阶段之前和之后也发生因其亲属被指控、推断或想象犯有罪行而受惩罚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拥有的各种文件包括附件一的第6号文件都证明这一点。

99. 尽管据信安法勒运动在1988年9月6日官方宣布大赦后已经结束，但是那天以后仍然一直收到有关类似安法勒行动的资料。9月初，曾发布命令对附件一的第15号文件所说的地区加紧经济封锁。据一名所谓的逃脱者说，在同一个月，大约有180个男子在基尔库克和迪比斯以西的沙漠中被处决。1988年10月11日和14日，据称在基尔库克和苏莱曼尼亚省进行了化学武器攻击。据附件一的第16号文件（1988年10月17日）说，“在最后一次安法勒行动期间及以后，成批的颠覆分子”据说一直很活跃。关于这一点，该文件告知，据报道总统发布了命令：“必须忠于职守和采取非常规行动消灭北部地区任何地方这一小撮人”。第17号文件说得很清楚：对

那些从大赦中获益的人仍然施行安全和经济限制措施。看来上述指令证实了有关大赦后库尔德人失踪的报道。1989年6月，政府部队公然破坏杜汉湖以东的卡拉迪泽镇。据报道，那里的居民被迫迁往兰耶周围的居住点。

(d) 继续侵权

100. 伊拉克政府强烈抗议国际社会继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后对其实施的经济制裁，继续在粮食、燃料和药品进口方面对库尔德地区进行内部封锁。自1991年秋季伊拉克撤出其全部文职人员并扣发文职人员的薪金和退休金以来，伊拉克使该地区人民处于毫无任何为生存所必需的服务和资源的境地（参见上文第一章以及 E/CN.4/1992/31，第104-105段和 A/47/367/Add.1，第24-31段）。

101. 尽管处于真空状态，库尔德人仍然在努力建立其自己的社会和政治体制方面多少取得了一点成功。他们预见到由于伊拉克政府实行的内部经济封锁和国际社会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措施的“双重禁运”，也能未雨绸缪为过冬采取了一些措施（制备干果和砍伐树木）。1992年底，由于在邻国土耳其的库尔德工人党对人道主义也不例外地实施禁运达数月之久，库尔德人在经济上变得更加孤立了。库尔德人把这种局面叫作“三重禁运”。

102. 因此，库尔德人开始依赖国际援助。然而，由于伊拉克政府1992年7月拒绝了与联合国重新达成谅解备忘录，它拒绝了国际社会对库尔德人的援助。直到1992年10月22日，伊拉克政府才同意达成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承认有必要制定一项人道主义方案“以减轻全国各地受影响的伊拉克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103. 谅解备忘录第6条规定：“在此情况下，伊拉克政府应当进行合作，以便确保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必要时通过空间或公路安全顺利地进入，以利该方案的执行。”关于伊拉克方面确保此次行动以及有关人员的安全的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已

经得知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获得旅行许可方面遇到了许多困难，特别是关系到联合国援助护送者和援助人员在伊拉克境内执行这项方案期间的安全问题的严重事件不断升级。例如，1992年12月29日，6辆卡车被爆炸装置毁掉了；1992年12月7日6辆卡车上发现定时炸弹；1992年12月16日，10辆卡车被定时炸弹炸毁，还发现了另外6枚爆炸装置。1993年1月29日，在杜胡克逮捕的一名男子携带了一枚爆炸力大约为1公斤的磁性定时炸弹：根据已获得的资料，该男子声称，他受伊拉克军政府秘密警察指使，在联合国的一辆卡车上放置这枚炸弹，可得报酬20万伊拉克第纳尔。就此而论，特别报告员为附件一的第18号文件中的指令B1感到不安，在这项指令中，把“爆炸”称为“战略安全军事行动”的一部分。

104. 关于北部地区的目前的人道主义情况，如果库尔德人没有储备冬天的粮食和燃料，如果气候不像今年这样温暖，那么伊拉克政府的不合作态度可能带来灾难。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库尔德可能会熬不过第二个冬天，因为他们已经牺牲了许多果树（特别在城市的近郊）以获取冬天的薪柴，可是就使他们今后没有水果，也没有燃料使他们再度冬天了，更谈不上已给环境带来的灾害了。

105. 除了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情况以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有关伊拉克政府1992年春季在埃尔比勒省和基尔库克省发动军事进攻的详细报告。据说，库尔德人控制地区边境附近的村庄遭到严重炮击。据说，1992年3月25日对以下村庄进行了猛烈炮击：Khabat - Al - Jadeeda, Khabat - Hangerouk, Aski - Kalak, Basherian, Chama Dubz, Zangool, Sufayah 和 Challouk。军事攻击使得千千万万的人继续逃入库尔德人控制区，并使他们不得不背离家园和周围居民赖以获取粮食的肥沃的农田。

106. 关于最近发生的事件，最令人震惊的是发生于1993年1月22日的那次事件：埃尔比勒市中心的一次汽车爆炸事件中，死11人，伤128人，10家商店全部被炸毁。据称，伊拉克当局对这次袭击负有责任，据报道，这次袭击之前曾对库尔德目标进行过几次较小规模的轰炸。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若干报告，指控在与北方三省交界

的附近有一次军事集结。

(e) 地雷问题

107. 在其 1992 年 2 月 18 日报告 (E/CN.4/1992/31, 第 101 段) 中, 特别报告员提到库尔德地区的地雷问题。自那时以来,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这一主题的更多资料, 这个问题继续给该地区居民带来不利影响。

108. 根据各种资料来源, 自 1991 年中期以来, 地雷事故一直是伊拉克北部的一个严重问题, 在伊拉克军队撤走以后, 许多库尔德人回到家园, 发现到处散布无数地雷。苏莱曼尼亚省是两伊战争中战事频繁的地区。据报道, 仅仅苏莱曼尼亚市医院从 1991 年 3 月到 9 月就发生了大约 1652 起地雷伤害事故。在 1992 年春季, 难民专员办事处报道说, 苏莱曼尼亚省平均每月发生了 600 起地雷事故。相比之下, 据称杜胡克在 1992 年 4 月受地雷伤害者为 14 人, 而该年 1 月和 2 月为 4 人; 据说在春季由于积雪溶化, 地雷暴露, 伤害事故随之增加。

109. 据称许多伤害事故发生在以下几种情况: 人们收集薪柴、放牧牲口 (常常是儿童) 或试图自己清除地雷以进行耕种。这些做法都很危险, 因为大多数雷区都没有用铁丝网围起来 (或没有全部围起来), 也没有标志。不幸的是, 那里的平民几乎没有财力安全清除地雷。

110. 为了系统地努力确定这个问题的程度, 两个非政府组织 (中东监测组织和地雷咨询小组) 派出一个外地工作组对 15 个布雷区进行考察: 埃尔比勒省 8 个, 苏莱曼尼亚省 6 个, 杜胡克省 1 个。许多地雷看来是未经任何勘测的情况下用一种很不小心的办法埋置的。那些地雷往往被胡乱埋置在当地居民平常用来种植庄稼、放牧牲口或收集薪柴的地区。发现了各种不同的地雷, 包括人体杀伤地雷和反坦克地雷, 其中大多数没有自爆功能。难民专员办事处报道, 大多数地雷是轻型的塑料地雷, 用正常方法不易发现。由于许多雷区是用来防御伊朗的进攻, 因此与伊朗相连的边境地区

布雷密度特别大。不过，在特别报告员 1992 年 1 月对该地区进行视察期间，他还收到了来自目击者的情报，宣称在非战事区也有大面积布雷区。

111. 尽管两伊战争早在 1988 年夏季就结束了，但是伊拉克政府似乎一直未能制订任何清雷计划，简直就是放弃平民惯常使用的耕地。例如，设置 Eenay 附近的 Kandibokidera 雷区是伊拉克炮兵阵地的防线。战争结束后，大炮撤走了，但是雷区却遗留下来。

112. 在目前情况下，库尔德居民开始清雷——由于埋雷的方法草率，并且库尔德市民缺乏足够的排雷知识，因此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显然，地雷对于构成一个主要从事农业的社会的库尔德居民的生活和福利是一个相当大的威胁。此外，对库尔德居民来说，一个额外的负担是地雷事故的幸存者，他们往往急需医疗援助，而由于国内禁运和政府的其他政策，这方面的供应不足。

113. 除了雷区问题引起的明显的人道主义忧虑以外，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防御伊朗是埋地雷的次要目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平民按其传统方式生活和耕作。这样，许多平民不得不迁入政府建造的合并村。关于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1981 年的地雷议定书。根据该份人道主义文书，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免遭地雷伤害（第 4（2）（b）条），同时禁止滥用地雷（第 3（3）条）。

3. 影响到南部沼泽地区马丹人和其他人的侵权行为

(a) 引言

114. 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的两个部分中都提到了对南部沼泽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当地的马丹人民的侵犯行为，这两部分是：A/47/367，第 7-16 段和 28 段；A/47/367/Add.1 第 18-23、34-35、45、53（e）和 56 段。自提交其最近一份临时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诉说南部沼泽地区

人民的人权情况正在恶化的指控。根据这一资料,据称伊拉克政府正在奉行一项旨在镇压当地居民的政策,采取的办法是:残暴军事行动(包括滥轰滥炸平民住宅、任意逮捕、任意处决和恐怖活动),强制性重新安置,改变并有效破坏当地环境,有效经济封锁。针对上述指控,伊拉克政府不是否认,就是企图证明其基于正当安全或警察行动以及现代经济发展的政策是合理的。

115. 尽管伊拉克政府否认上述指控或试图证明其行动是正当的,特别报告员还是继续不断地收到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不过,也许最说明问题的新情况是找到了伊拉克安全部的一份信件和指令(日期为1989年1月30日,叙述了共和国最高司令和总统萨达姆·侯赛因批准的指令),这份信件和指令明确地提出整个“沼泽地区的行动计划”,如果得以执行,它将构成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这份文件(转载为附件一的第18号文件)是一些研究人员在对伊拉克库尔德人在1991年3月起义期间获取的上述14吨伊拉克政府文件进行分类和分析时发现的。由于这份文件具有证实的价值,并鉴于特别报告员所拥有的一盘展示现总理指示一些将军“消灭”某些种族(A/47/367,第8段)的录像带,展示沼泽地区的村庄和村舍普遍遭到毁灭的录像带,所述的“行动计划”和所报道的事件反映了伊拉克政府在库尔德北部地区的安法勒行动(见上文)这一事实,目前在伊拉克南部进行的军事行动是在以前指挥过安法勒行动的阿里·哈桑·马吉德指挥下进行的报告,伊拉克政府承认它事实上一直在进行大规模“警察”行动和“发展”计划,以及伊拉克政府拒绝实行人权监督,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得不充分信任下面的指控。

(b) 侵犯公民权利

116. 过去一年中对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人权的最直接侵犯是对该地区的军事攻击,包括不分皂白地对平民住区进行空中和地面轰炸。在当局1992年4月向当地居民发布撤出该地区的命令以后,这种攻击(遵照转载为附件一第18号文件的1989

年1月30日“行动计划”的指令B.6和B.11进行的)显然加剧了。这种活动在7月和8月、特别是在纪念伊玛姆·侯赛因殉难的10 Muharram (1992年7月11日)的圣诞节期最为猖獗,据称,当时村民们正聚集在一起举行宗教仪式,因此伤亡人数很大。正如本报告导言中所说,1992年7月的事件促成了特别报告员写给大会临时报告的第一部分(A/47/367)。

117. 国际社会对居住在沼泽地区的人民的困境的关注以国际社会1992年8月27日联合执行禁飞或“禁飞区”为顶点,就是禁止伊拉克在北纬32度以南驾驶飞机和直升飞机,但是报告表明禁飞区虽然制止了空中轰炸,却对受困居民没有起到进一步保护作用。1992年8月28日至10月4日,据称在阿马拉、纳西里亚和巴士拉附近的村庄和城镇遭到大炮和迫击炮的反复猛烈攻击。政府部队采用的战术是该地区的陆军基地进行远程重型炮轰击,然后由地面部队对村庄进行攻击,从而导致惨重伤亡,平民财产包括家园和牲口普遍遭到不分皂白地破坏。在步行所能到达的地区,显然有“搜查和摧毁”小组到过,它们强迫人们离开自己的家园,然后把他们的房屋推倒烧毁,因为这些人被怀疑曾经援助过“犯罪分子”或“逃亡分子”。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一些报告,指控在沼泽地边缘地带水域放置了水雷,已导致多人受伤,多人丧身,特别是那些试图进该地区为困于该地区的居民捎带必需品的人。

118. 据报道,自禁飞区建立以来就发生了地面攻击。据称,在地面攻击的同时,安全部队在该地区的活动也增加了,即1989年1月30日“行动计划”的指令B.1、B.2和B.3中所述的那种活动。尽管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早些时候的报告讲到“大规模逮捕运动”,据说该运动是1992年3月25日从阿马拉的一个基地开始的(据报道是在复兴党情报部主任萨达姆·卡未尔指挥下进行的),但是1992年8月27日以后收到的报告指控,在南方的城市和城镇,大批人遭到逮捕,并被转移到不知名的地方。有些报道认为,禁飞区已被伊拉克政府用作加强安全部队活动的一个借口,在该地区城市间和城市内部增设关卡,使得大批人遭到任意逮捕。据称,该地区正开展恐怖运

动以追踪 1991 年 3 月起义的参加者。有一份报道指出,许多公民已遭到讹诈或胁迫,让他们控告邻居的“违法行为”。正如旨在套取口供或恫吓他人的折磨事件一样,据说还存在秘密监狱和拘留所。据说 1992 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是大规模逮捕的高潮,许多平民被带到驻阿马拉的第四军团司令部受审。据说,为了获释,有些人只好支付现金。

119. 已经收到大批被处决的极其令人不安的指控。在一份在 1980 年代末对库尔德人进行的安法勒行动(如上文所述)的政策回忆录中,据说来自南部的被拘留者成批被送往北方的“死亡营”,每次多达 200 人,在那里被处决。有一份报告说,有一个这样的“死亡营”位于沙卡特附近的迪卜卡,在摩苏尔以南大约 110 公里处。来自克贝什沼泽(纳西里亚)的大批人据说被送往埃尔比勒西南 20 英里处靠近库尔德人控制区的一个军营。在另一份报告中,据称在马克穆尔(埃尔比勒)和霍伊贾(基尔库克)设置了关押数百名沼泽地区居民的死亡营。库尔德人控制区附近当地农民的报告证实了对该地区的大规模处决的指控。当地农民说他们亲眼看见一车车显示出伊拉克南部居民共同特征的人到达那里,后来接连几个晚上都听到了枪击声。

120. 除了对当地居民进行直接侵犯以外,还有报道说,安全部队人员用当地服装伪装潜入沼泽地社区,安排不同部落领导人负责一些指定地区,提供武器,挑起部落争端,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分裂马丹人民部落间关系。据说,这项特殊的“分而治之”政策(与 1989 年 1 月 30 日“行动计划”指令 B.8 最后部分相一致)导致 1992 年秋 2000 人死亡。

121.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沼泽地区一些家庭的报告,说他们得到一笔钱让他们离开家园。不过,那些得到这笔钱的人的牲口和粮食显然被人拿走,他们被安置在受控制的集体住区(显然就是政府所称的“模范村”),根本无法维持生计。上述报告与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47/367,第 13 段)中提到的以及在 1989 年 1 月 30 日“行动计划”的指令 B.9 中明确提到的对被迫重新安置的指控相符。

(c) 破坏环境

122. 除了伊拉克政府采取的旨在迫使当地居民迁出沼泽地区的镇压措施以外, 这些有数百年传统的社区的幸存者还受到政府的所谓“第三河道项目”的分流排水计划的进一步攻击。尽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第三河道的主张自 1950 年代以来一直存在(最初是作为改良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一些盐碱地使之成为可耕地的手段而出现的), 但是有报道指出, 在两伊战争中又增加了一个目的, 即由于沙特阿拉伯处于伊朗部队的攻击之下, 要为驶向内陆港口的船只提供一条安全的航道。不过, 作为 1991 年 3 月起义的后果, 看来出现了第三个目的: 即镇压当地居民, 以力图消灭可能在沼泽地区和当地人中寻求避难的“逃亡分子”、“犯罪分子”、“颠覆分子”以及“敌对分子”(以及所有那些可能帮助他们的人)。因此, 本来是一项制定于 1950 年代的庞大的“发展”项目的副作用显然本身变成了一种目的, 使成千上万个“犯罪分子”失去其天然的避难掩护, 而结果引起人们离开其家园会使“犯罪分子”失去藏身之处。最后, 伊拉克政府将能够扩大它对一个以前由于较难进入而从来不能控制的地区的严格控制。

123. 实际上, 据报道第三河道项目包括: 一条从西萨马拉的萨萨尔湖流向波斯湾的考尔阿卜杜拉的长达 565 公里的运河, 以及各种其他项目, 包括沿河道修建巨大的堤坝, 开筑支流, 以截断来自沼泽的水流(“河堤项目”); 修筑土坝, 把该地区分成几块, 以便蓄水, 并可以用水泵有控制地进行排放(“沼泽地分流项目”); 修筑另一条运河(“第四河道项目”), 作为是沼泽地水源的加拉夫河的支流。关于这一方面, 特别报告员拥有详细的地图, 据说这些地图是从一名从事这个项目的伊拉克工程师那里找到的, 这名工程师声称本项目在政府内部通常称为“第三个安法勒”, 这引起人们对沼泽地区居民的命运的极大关注。

124. 暂且不去讨论所括基本目的, 这个排放系统项目的结果造成整个南部沼泽地区的水位大大降低, 以致某些地方的当地居民不得不挖掘水井以获取足够的饮水。

对环境的影响显然是巨大的,因为整个独特的生态系统显然正在受到破坏,当地人的古老的生活方式已被废除。由于土壤变干,芦苇和竹子不断死亡,从而使部族的人们失去建筑材料、燃料以及牲口饮料的来源。河流干涸或变浅,使得当地的交通工具搁浅,传统的“mashhoof”船只变得毫无用处,有些居民处于困境。马丹人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和渔业传统处境极端危险,因为由于水位下降,据说大批的鱼正在死亡,因此自由流动的水下降到成为死水池塘,其中毒藻生长并释放毒素。因此,除了失去粮食、燃料和建筑材料以外,供饮用、牲口、农业(主要是水稻)以及医院和治疗使用的水已受到污染。

125. 除了沼泽排水引起的“自然”环境受到损害以外,还有报道说,政府部队蓄意加速破坏环境。据说军队烧毁了芦苇荡和草地,并故意在沼泽水中放毒。目击者指出淡绿色的水、水面上的“黑点”、苦味以及大量死鱼都是放毒的证据。不过,由于任何人都不可能对沼泽水进行科学分析,因此尚不清楚这些现象是否故意投放有毒化学药品、用水泵把污水打入沼泽地或仅仅是水位下降所致。不过,不论什么原因,干涸的沼泽地区残留的水据说已受到污染,因此不适于人或牲口饮用。

126. 在特别报告员最近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他呼吁暂停正在进行的建筑工程(A/47/367,第28段)。然而,在同一份报告的第二部分,他不无遗憾地指出,在显然已经完成的项目(伊拉克领导胜利地声称该项目取得了成功)面前,事实已胜过他的呼吁。不过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现在仍然坚持认为),采取以下行动为时尚不太晚:根据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和其他部落及半部落居民第107号公约》的条款,就今后的行动方针或适当的补偿问题与受影响居民进行协商。伊拉克政府于1986年7月16日批准了该项公约。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报告说,尚无迹象表明伊拉克政府有意履行其义务。

(d) 经济封锁

127. 作为排水工程的副产品，已经筑成的被用来阻挡来自沼泽的水的堤坝正被用来安置包围沼泽地区的部队并封锁通往沼泽地区的供应路线，从而进一步加重沼泽区的经济困难。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指控自从禁飞区建立以来，伊拉克政府一直加剧其对该地区的内部封锁的报道。有些报道指出，粮食和医用必需只已被转移到北纬 32 度以北的地方，巴士拉和纳西利亚的医院已经撤空。有报道说，沼泽地区实际上没有任何医疗保健服务，不管怎样，没有净水、药品和供应品，人们就只能束手待毙。

128. 此外，据报道，自从政府宣布沼泽地的人已经接受政府在“模范村”重新安置的提议以来，一直没有向那些留在沼泽地区的人提供每个伊拉克市民通常可以得到的每月定额配给。继续留在沼泽地区的居民显然再也没有东西可吃了，因为正在进行的环境破坏已经使当地的粮食资源荡然无存，而且由于封锁，他们又无法购买粮食。甚至有报道说，政府部队正在把枣椰树砍倒，切断了当地仅剩的唯一粮食资源。从对马丹人采取的其他措施来看，这似乎是迫使他们离开他们的传统家园，迁入政府当局易于控制的城市的另一种手段。

129. 面对不分皂白的轰炸、恐怖活动以及他们的特殊环境的恶化的总的结果，沼泽地区居民除了搬到城市去定居以外几乎没有任何选择，而在城市，他们的仅能糊口的农业生活方式再也不合适了。然而，在这些城市，被政府控制的银行的现金储备据说也已转移到巴格达，每天分配给银行的现金数额有限。在这一方面，据称正在通过银行发行伪钞，而银行并不回收伪钞，结果把经济压力进一步加在受影响的居民的头上。

130. 特别报告员指出，上述严重的经济封锁的存在与 1989 年 1 月 30 日“行动

计划”的 B.8 和 C.5 中出现的指令相符，但是伊拉克政府却否认存在经济封锁。

4. 影响到什叶派教徒的侵权行为

131. 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其以前的报告中谈到过影响到什叶派教徒的侵权行为，这些报告有：A/46/647，第 50-51、55、92-94 段；E/CN.4/1992/31，第 118-127、141、143 (s)、(t)、(u) 和 (v)、144、145 (g) 和 (h) 段；以及 A/47/367/Add.1，第 49 (c)、51、55 (q)、(r)、(s) 和 (t) 段。自从上述报告提交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指控，申诉特别是针对什叶派居民的宗教机构的歧视性和镇压性行为。这些指控可以分为以下几类：干涉宗教界的实物财产的行为；干涉牧师及其组织的行为；干涉宗教仪式的行为。

132. 关于什叶派的宗教财产，特别报告员曾在其 1992 年 2 月的报告中指出了对什叶派圣殿的亵渎和破坏行为，主要是卡尔巴格的伊玛姆·侯赛因的圣殿、纳杰夫的伊玛姆·阿里的圣殿以及纳杰夫的瓦迪·萨拉姆的墓地，1000 多年以来，世界各地的什叶派朝圣者一直到这里来为他们所热爱的圣人举行葬礼。特别报告员于 1992 年 2 月对这些圣殿进行了视察，并对当时正在进行之中的复建工作提出了报告，自那时以来，他一直被告知说，伊玛姆·侯赛因和伊玛姆·阿里的圣殿基本上已经恢复原状，包括它们的贴有金箔的圆屋顶。然而，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可靠的报道说，除了政府进行的重建有名的清真寺以外，政府拒绝重建卡尔巴拉以及其他南部城市的 80 多个侯赛尼亚、图书馆和清真寺，尽管什叶派宗教界愿意提供资助。关于继续亵渎的行为，有人指控说，伊玛姆·阿里圣殿内的庭院现在成了各个国家安全单位的驻地，而其他一些场所据说正在被用作审讯的场所。作为普遍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说，许多什叶派礼拜的地方已成为市政厅、供拍卖或被宗教事务部接管。此外，伊拉克政府显然未能对有关亲属提出的重新建造千万个遭到过亵渎的墓地的要作出响应。

133. 有人还指控伊拉克政府一直在干涉什叶派的各级宗教机构。据报道，政府不断威胁教士，迫使他们公开表示赞成政府的政策，同时据说政府控制的报纸中出现的支持政府政策的声明是教士们违心所说的话。此外，有人指控，当局还在宗教机构中安插人员，这些人根本没有资格主持宗教仪式，据说有些人几乎是文盲。

134. 由于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统治时期，古老城市的什叶派宗教团体的人数和活动显著减少(E/CN.4/1992/31, 第120段)，因此最近收到的有关侵犯行为的报道集中于剩下的几个宗教学者，这是可以理解的。这些学者中著名的是大阿亚图拉 Ab-ul Qasim al - Musawi al - Khoei，特别报告员以前曾为他的情况提出过报告(A/46/647, 第38-40和E/CN.4/1992/31, 第120段)，该人死于1992年8月8日，享年95岁，一段时间来一直健康状况不佳，这证明1991年3月20日对他实施逮捕和拘留没有起到任何帮助，其后，他的105名亲属和顾问都失踪了。

135. 大阿亚图拉的死自然引起他的继承人问题。据报告，伊拉克政府立即乘机提出自己的候选人以便根据什叶派的习惯控制 al - Khoei 在伊拉克的全部资产和财产。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伊拉克政府试图控制选举进程，采取的办法是，为非伊拉克籍的神学专业学生和教师发放签证，条件是承认并同意政府候选人。据说这一伎俩吸引了大约200名阿富汗人、巴基斯坦人、印度人、伊朗人和非伊拉克籍阿拉伯人，这些人已在伊拉克度过了大半生时间，一直处于被迫离开亲人和失去其财产的危险之中。这种干涉什叶派居民的宗教团体的行为是试图从根本上打击宗教自由，因为它不给宗教团体自由安排并管理其自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选择宗教当权人物的权利。

136. 作为伊拉克什叶派宗教界的精神领袖以及受全世界尊敬的精神领袖的大阿亚图拉的逝世不仅仅是教士或宗教组织的事情。根据什叶派的传统，通常应当为大阿亚图拉的逝世举行一次有来自全国各地和国外的朝圣者参加的盛大葬礼，同时在其他城市举行祝祷仪式。然而，特别报告员得到报道是，伊拉克政府不允许为大阿亚

图拉举行正当的葬礼和葬礼仪式，而是强行要求其亲属赶快下葬。此外，据说纳杰夫城（大阿亚图拉就居住在该城附近）已对外来人关闭，朝圣者被关卡阻挡以禁止信徒前去吊唁。据说1992年8月9日在纳杰夫发布了戒严令。

137. 据说伊拉克全国各地的什叶派居民都不准举行纪念大阿亚图拉逝世的仪式；据说仅仅在纳杰夫举行了一次“Fatiha”，而且，即使这种仪式也必须在宗教事务部主持下举行，而不得按传统由遗属主持。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政府控制的报纸报道说，许多人都被允许参加这次葬礼，但是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了截然相反的可靠报告，并已有一张证明只有少数几个哀悼者的照片。

138. 除了上面提到的干涉私人和社区为大阿亚图拉的逝世举行的仪式的行为以外，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以下指控：伊拉克政府继续干涉各种宗教仪式。例如，据说受到禁止的公共展览和宗教庆祝活动中，有什叶派在巴格达以北的城市如萨巴拉、巴拉德和图兹克霍尔马图举行的祈祷会，据说这种仪式在南方城市是许可的，但只能在有限范围举行。其他对什叶派的任意和歧视性限制包括：政府明显拒绝在政府控制的无线电和电视上播放什叶派的宗教节目；禁止出版什叶派的书籍，即所有那些与伊拉克政府批准的官方解释不相一致的书籍，哪怕是一本简单的祈祷书；禁止纪念什叶派圣日的列队游行和公众集会。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据说过去10年以来一直禁止伊拉克各地的什叶派穆斯林举行纪念阿术拉节的活动，阿术拉节是Muharram圣月（去年是阳历7月）期间的一个节日，Muharram圣月是为纪念伊玛姆·侯赛因之死而保留的。那些无视禁令的人显然很容易遭到逮捕。1992年，据说纳杰夫和克尔巴拉在这一节日期间被关闭，不允许任何参观者在阿术拉节进入。据说，今年这项禁止上述纪念活动的禁令已波及到私人纪念仪式（“majlis”），尽管有两种小型仪式据说在纳杰夫是允许进行的。

139. 除了上述对什叶派本身的宗教仪式的干预行为以外，据说什叶派教义的任何表示都已从公共机构消除，公立学校和大学只传授逊尼派教义。还有人指控，讲授

阿拉伯和伊斯兰历史时明显带有反什叶派的倾向，公共教育中不承认什叶派的历史。经常有报道说，在入学和求职的公平机会上，什叶派普遍受到歧视，在许多公共部门尤其如此。

三、与伊拉克政府的通信

A. 特别报告员的函件

140. 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确定的以最大透明度开展活动的做法，特转载下列有关函件。这些函件载有特别报告员与伊拉克政府之间通信的全部内容，但不包括 1992 年 7 月底发出的下列三件信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后正式恢复联络的第一封信，一封对南部沼泽地区出现严重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的信（见 A/47/367 号文件附件中转载的 1992 年 7 月 29 日信件的文本）和向大会传送他的临时报告第一部分预发本的一个通知。

141. 以下是 1992 年 8 月 21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

“今天传播媒介报道，伊拉克政府已邀请联合国组织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简·埃利亚松先生亲自了解在南方的什叶派人民的生活状况。如果这些报道属实，我冒昧地问一下，伊拉克政府是否愿意考虑对这一地区更经常的访问。更具体地说，我是指最近我在有关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已作为安理会 1992 年 8 月 5 日 S/24386 号文件散发，我在该报告中建议向南部沼泽地区派出一个联合国人权观察员小组。然后该小组可以提供有关这一地区事态发展的公正和连续的资料。我希望伊拉克政府将表示愿意接受这项建议。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醒您注意我 1992 年 7 月 29 日的信，如蒙尽早赐复，将不胜感激。”

142. 以下是 1992 年 9 月 25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

(第3段中提及的“联合国人权领域特派团标准职权范围”没有转载):

“我谨向您提及人权委员会第1992/71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我作为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已延长,因此我希望能在1992年11月下半月访问伊拉克共和国。

“关于我的访问计划,我打算访问贵国北方和南方的几个不同地区。象上次访问一样,我将非常感谢能会见包括您本人在内的一些政府部长。此外,我将感谢与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会见。按照联合国的正常惯例,我还会感谢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贵国的所有地方,以及为履行我的职责可能认为有必要进入的一些机构、中心、院落、建筑物,获得文件,接触一些人员等,并由完成我的任务所需要的联合国人员和必要的顾问陪同。当然,在开展工作时,我仍认为能获得第一手的信息并随时充分了解伊拉克政府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这样我就可以适时地将贵国的人权情况报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我感谢贵国政府迄今为止为我所提供的信息,我希望对尚未获得回答的问题能得到答复。

“如果贵国同意11月下旬,我将告知有关详情,说明代表团的组成和预定的行程。关于这一点,随函附上联合国人权领域特派团标准职权范围的一个副本,在我上次访问贵国之前已将此件送交贵国政府。”

143. 以下是1992年10月7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

“我最近注意到,Said Mohammed Taqi al-Khoei已故大阿亚图拉 al-Khoei之子1992年9月23日在纳杰夫被伊拉克政府的一些官员扣留了几小时。按照所收到的消息,伊拉克政府官员曾要求 al-Khoei先生发表公开声明,并去巴格达拜访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表示感谢。据报道,提出这些要求的同时伊拉克安全人员发出了威胁和恐吓。

“鉴于 al-Khoei先生在1991年3月叛乱之后被强制带往巴格达并被迫与侯赛因总统在电视上同时露面的以往经历,以及我得悉在大阿亚图拉和他的儿

子 Mohammed Taqi al - Khoei 被带往巴格达的同时人们于 1991 年 4 月看到在纳杰夫被捕的 100 多位已故大阿亚图拉的老友相继失踪, 这些报道使我非常关注 al - Khoei 先生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已故大阿亚图拉的亲密同事的安全。

“我欢迎您对上述报道作出评论。如果上述报道属实, 我愿特别提醒贵国政府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8 和 19 条所规定的义务, 这些条款分别涉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持有主张不受干扰的权利。”

144. 以下是为答复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口头提交的一份来函, 1992 年 10 月 23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

“关于我在 11 月下半月访问伊拉克的要求, 我了解贵国政府希望具体说明日期以便更好地考虑我的要求。为此目的, 并考虑到本届大会的议程, 预计我将在 11 月 23 日或 24 日向大会提交我的临时报告, 我建议这次访问安排在 199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至 12 月 8 日 (星期二)。

“如蒙尽早赐予满意答复以便订出详细访问计划, 则不胜感激。”

145. 以下是 1992 年 12 月 23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下面是所附问题的清单, 所涉及的大部分文件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

“寄上我所注意到的一些文件的复印件请查收。就这些文件的性质和内容引起对伊拉克政府的活动的严重问题而言, 我欢迎有关当局作出答复。尤其是, 如蒙答复与所附备忘录中开列的各种文件有关的具体问题, 我将十分感谢。

“按照过去的作法, 我保证将贵国政府的答复作为我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的一部分公布。但是, 由于我的报告必须在 1993 年 1 月底之前送交编辑和翻译, 所以我必须在 1993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之前收到贵国政府的答复, 也就是说从现在起仅有一个多月一点时间。”

146. 以下是随上述信件一并收到的问题的清单。转载于本报告附件的这些文件是与下列问题相对应的：关于备忘录第一项，见附件一的3号文件；关于备忘录的第二项，见附件二中选登的几个文件；关于备忘录的项目三，见附件二中下列文件：第5、6、8、9、10、11、13、14、15、16、17、19、20和21号文件，这些号码分别与备忘录中的第5、27、2、1、3、10、24、6、19、4、17、15、11和25号文件相对应。

备 忘 录

一、关于死刑法令，请说明造成死刑的具体罪行，并解释“特殊性质案件”指什么。

二、关于涉及1988年4月在卡迪尔卡拉姆地区“3号安法勒行动”的电报，需要下列资料：

——据说被“净化”、“轰炸”、“占领”、“搜查”、“火烧”和“毁坏”的村庄。这种破坏的目的是什么？

——请解释“净化”或“纯化”一个村庄是什么意思。

——什么单位参与了“第三次安法勒行动”？

——请提供“伊朗间谍”和“破坏者”的法律定义。

——“回到本国信徒行列中”意味着什么？

——在从无辜者中判断“伊朗间谍”和“破坏者”时使用的是什么司法程序？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去通知和保护无辜者？

——对那些无辜者给予了什么补偿？

——据说村民们被驱赶到一个“为此目的而建立的营地”(见：1988年4月11日10468号电报)。请说明这个目的。还请标明这个营地的确切地点，并被送往这个营地的所有人员的名单。

关于驱赶的总情况，请提供1988年被从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杜胡克和基尔库克省驱赶的所有人员的全部名单，并说明每次被驱赶的地点。

三、关于第 1 至 35 号文件，请说明每次都是哪个机构参与的以及发出了什么法律和（或）司法指示。

请提供有关下列文件的一些补充资料：

文件：

1. ——请提供“禁村”的法律定义。
——“村庄编组”是什么意思？
2. ——请提供“Salili Al - Khiyana”的法律定义。
3. ——逐赶“破坏者”家庭成员的目的是什么，他们被送往何处？
——请提供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7 年 8 月 26 日第 677 号法令的文本。
4. ——请说明“非常规努力”是指什么？
5. ——请说明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禁止使用酷刑。
6. ——请说明为什么“破坏者”的亲属被送往上述的“特别营地”？
——这些“特别营地”指的是什么？
7. ——请说明造成充公的具体原因。
9. ——请说明这个人被杀害的具体原因。
——请说明对这个人采取了什么法律程序。
10. ——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据报道未经 Ali Hassan Al - Majid 同意而被毁坏的村庄中的无辜者？
11. ——请说明这个人被逮捕的具体原因。
——请说明对这个人采取了什么法律程序。
- 12.) ——请说明其亲属的具体罪行。
- 13.) ——也请说明对这个人采取了什么法律程序。
- 14.)
15. ——请说明为什么据报道不允许妇女按照宗教传统烧掉她们丈夫的尸体。

- 16.) ——1988年9月9日,16号文件提到政府官员应帮助逃往土耳其的家庭返回家园,
- 17.) 返回的家庭将获得土地。然而1988年11月21日17号文件却要求对从1988年9月大赦获益的家庭强迫给予安全和经济方面的指导。请解释这一政策。
18. ——请解释一下这个文件的内容与1988年9月宣布的大赦有什么关系。
——“严厉处罚”是什么意思?
19. ——请说明这个指示的原因。
21. ——请解释为什么这些家庭据报道必须定居。
——“综合体”意味着什么?
24. ——请提供一个由于执行这个法令第2部分第一段在1988年被处死的人员名单。
25. ——请解释为什么据报道军用设备包括“化学机械”?
——“机械”这个词包含些什么内容?
26. ——请说明复兴党的“安法勒部”是指什么?
- 27.) ——请解释为什么需要有关被驱赶人员的资料。
- 28.)
35. ——请解释利用“军队”反对“破坏者”家庭的目的。

147. 下边是1993年1月7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指示由秘书处送往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的一个普通照会的文本:

“联合国秘书处向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意,并告知已收到后者1993年1月5日的照会(指7/4/S.R./05/93),该照会使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的人权状况。

“关于特别报告员1992年12月23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函的传送问题,该信的副本及其附件和秘书处1992年12月24日的照会都已由联合国

有关机构直接送往尊贵的收信人。预计上述文件将在1993年1月8日星期五到达巴格达，届时将送交外交部。

“关于特别报告员要求得到伊拉克政府答复之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鉴于联合国语言处力量有限和人权委员会预期的计划，1993年2月5日之后将无法保证将伊拉克政府的答复纳入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中。也同时将此信息直接告知巴格达外交部。

“为了能尽快收到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答复，秘书处愿通知伊拉克政府，它答复的文本可送交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驻巴格达联络处，以便联合国机构确保尽快送往日内瓦。此信息也正在直接告知巴格达外交部。”

148. 以下是秘书处代表特别报告员1993年1月13日送交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关于上一个普通照会的普通照会的文本：

“联合国秘书处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向后者提及秘书处1993年1月7日的普通照会（指G/SO 214 (72-1)），该照会涉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有关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信函。

“关于上述信函直接送往尊贵的收信人之事，秘书处想告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由于伊拉克政府决定向所有联合国飞机关闭哈巴尼亚机场，无法按预定办法传送这些信件。但是，秘书处愿意确认，这些信函已通过陆路送往巴格达，并在1993年1月12日上午送交给了外交部。”

149. 以下是1993年1月19日秘书处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指示向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的一个普通照会的文本：

“联合国秘书处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后者1993年1月14日的照会（7/4/SP/12号），该照会谈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信函。

“关于上述信函直接送往尊贵的收信人之事，秘书处愿意再次确认，这封信函是通过陆路送往巴格达的，而且是在1993年1月12日上午送交外交部的。具体地说，信函是由联合国行动管制官员 T. Jonsson 先生送去的，他在巴格达时间上午9时（格林威治早6时）送至巴格达外交部的。

“关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延长对特别报告员信件的答复期限的要求，秘书处建议，经过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协商，以及由于翻译和出版方面的困难，如果在1993年2月5日以后收到答复，特别报告员将无法保证将伊拉克政府的答复纳入他的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但是，如果伊拉克政府在人权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之前足够早地作出答复，还有可能发行一份增编。关于这一点，秘书处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将确定委员会的工作日程，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不妨就日程表的最后期限问题与秘书处进行接触。”

150. 以下是1993年2月5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的一封信的文本。鉴于以下说明的原因，在本报告中我们转载了该信函的附件作为附件一的18号文件。

“现附上据说是伊拉克政府安全局1989年1月发出的一个文件的影印件请查收。象我在1992年12月提交给贵国政府的其他类似文件一样，其内容造成了十分严重的问题。因此，如能得到贵国政府对这份文件的看法，我们将十分感谢。

“由于我只是在不久前才得到上述的文件，很遗憾我无法在提请您注意我1992年12月送去的其他文件的同时，注意这份文件。然而，考虑到这份文件内容的严重性，我准备把它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当然，我并不希望在从伊拉克政府的观点获得教益之前这样做。因此我将把这份特殊文件保存到1993年2月15日，以便能从贵国政府得到答复，然后将它作为我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个增编。这将是提交报告最后的日期，如果我能在1993年2月15日之前收到贵国政府的答复，我将十分感谢。”

B. 伊拉克政府的函件

151. 作为他的一贯作法，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转载了自公布了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临时报告以来所收到的伊拉克政府的信件的文本（见 A/47/367/Add. 1 号文件第 38 至 46 段，伊拉克政府早期信件文本，和第 47 至 55 段的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信件的评语）。特别报告员仍表示要确保伊拉克政府有机会表达它的观点。

152.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普通照会传达了纳杰夫的 Mohammad Taqi al-Khoei 先生给特别报告员的以下电文：

“亲爱的先生，

我们希望告诉您，我们打给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电报及我们对总统阁下的访问完全是出于我们自己的意愿和选择。您可亲自与我们联系，以核查这一事实。

Mohammad Taqi al-Khoei (签名)

纳杰夫

153. 以下是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 年 1 月 5 日送来的普通照会的文本：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关于人权事务中心 1992 年 12 月 24 日的照会及所附文件，即特别报告员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1992 年 12 月 23 日的信，他在这封信中要求伊拉克在 1993 年 1 月 25 日前对其内容作出答复，我荣幸地作如下说明：

“伊拉克代表团是在昨天（1993 年 1 月 4 日）才收到人权事务中心的照会及所附文件。由于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都很清楚的原因，其中有因对伊拉克的空中封锁在日内瓦和巴格达之间没有航班，我们无法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内将文件送到巴格达。人权事务中心最好与联合国有关方面协调，用联合国的邮路为这类信函的传送作出安排，用联合国自己的飞机邮递这类信函，并将副本送

交代表团，以开展后续工作。

“特别报告员本来可以在考虑到上述情况下在适当的时间范围内发出他的问题和信件，因为事实是，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又没及时通知就发出文件，这就使得很难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反应，这只能被看成是有意的，有目的的，就是使代表团与巴格达有关当局处于一种窘困的境地，并让伊拉克政府承担不能作出回复的责任。

“因此，本代表团要求在及时通知特别报告员之后将本照会编入他的报告。我们还要求为这个重要问题找到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

“如果人权事务中心将其为对本照会作出反应而采取的措施通知我们，本代表团将十分感激。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向人权事务中心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54. 以下是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 年 1 月 14 日交来的普通照会的文本：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关于人权事务中心 1993 年 1 月 31 日的电传照会 (G/SO/214 (72-1))，我们荣幸地通知该中心，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件及其附件尚未到达伊拉克外交部，并不像该中心信中所说的那样。因此，本代表团希望表明，该中心 1993 年 1 月 7 日 G/SO/214 (72-1) 号照会规定的要求最迟于 1993 年 2 月 5 日前告知伊拉克的答复的日期应予推迟，以便一方面让信件有时间到达主管当局，另一方面让主管当局有时间就其内容作出答复。

“因此，本代表团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在查明信件到达巴格达之后规定一个新的日期。

“伊拉克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向人权事务中心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55. 以下是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 年 2 月 5 日送交的普通照会的文本：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关于人权事务中心 1992 年 12 月 24 日的照会及其附件，即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 1992 年 12 月 23 日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H. E. Mohammad Said Al-Sahhaf 的信，我们谨附上伊拉克主管当局对据称由伊拉克当局公布的文件的答复的文本。

“本代表团请人权事务中心要求特别报告员将这个答复编入他即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向人权事务中心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156. 上述普通照会提到的伊拉克主管当局的答复文本如下：

“我们希望说明，身份不明的人散发了一些假文件，其目的是为了破坏伊拉克的声誉，这是反对伊拉克的政治与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其中有些文件是我们收到过的，所涉及的基本上是发生在 1988 年 7 月两伊战争停火前的事件。

“众所周知，伊拉克东部和东北部边境是军事行动的战场。所以，无法核实当时所发生的事件，尤其是有关破坏活动，这些活动与敌对的伊朗军队进行了充分的合作。

“至于我们收到的文件，据称是官方文件，但事实上不是，我们希望指出以下几点：

“1. 在 1990 年 1 月 17 日这场反对伊拉克的完全是侵略性的战争开始之后，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军队占领了伊拉克北方的大片领土。这些入侵的军队以武器援助不负责的人和破坏者控制了这个地区。外国对伊拉克北方的占领导致这些地方没有国家官方机构。政府部门的所有印刷机仓库、文具和刻有伊拉克官

员签名的官方印章都落入了破坏者和美、英、法占领军手中。此外，许多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官员受到破坏者团体的控制，执行他们的命令。

“2. 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并将有助于外国势力和受它们指使的破坏者进行大规模的伪造活动，其中包括迄今所发现的所谓的文件，今后可能还会发现这种文件。

“3. 另外，在两伊战争期间或盟军对伊拉克的侵略期间强加给伊拉克的一系列暴力事件，加之破坏者对北方地区的控制及以前的暴乱，都使得北方地区的大部分官方文件被损坏或丢失了，因此有关的伊拉克当局无法核实需要作出反应的任何信息或要求的有效性。”

157. 以下是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3 年 2 月 11 日送来的普通照会的文本：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关于人权事务中心 1993 年 2 月 5 日的 G/SO 214 (72-1) 号照会及其附件，即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给伊拉克外交部长 H.E. 的信，我们荣幸地通知人权事务中心，通过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1993 年 2 月 4 日 47/93 号照会送往人权事务中心的伊拉克主管当局的答复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照会及其上述附件的答复。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人权事务中心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C.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58. 关于以上转载的函件，忆及以往特别报告员与伊拉克政府的函件往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到存在两种问题，一种是伊拉克政府已作出答复的，另一种是伊拉克政府迄今不愿意答复的。

159. 关于伊拉克政府迄今不愿意作出答复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再一次提到过去

提交给伊拉克政府至今未获答案的一个长问题清单（关于其中一些问题的清单，见 A/47/367/Add. 1 第 55 段）。再者，关于他访问伊拉克的正式要求（甚至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确定了日期），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还没有感到应该作出反应。

160. 关于伊拉克政府已作出回答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 1992 年 10 月 5 日的信件对 1992 年夏季发生的许多问题提供了答复，特别报告员已将该信转载于他给大会的临时报告（A/47/367/Add. 1，第 45 段）。但是，除了这封信和另一个后来有关一名在纳杰夫的什叶派牧师的答复（见 A/47/367/Add. 1 第 46 和 54 段）之外，伊拉克政府的书面答复仅限于以上转载的五个照会的内容。

161. 关于 Mohammad Taqi al - Khoei 通过伊拉克常驻代表团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发来的电报，特别报告员想提一下他以前对这件事的看法（见 A/47/367/Add. 1 第 54 段）。虽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封电报所载的信息，但是不经独立核实他仍不相信这些行动是自由和自愿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有些不解的是 al - Khoei 先生（他的家庭成员，包括他的兄弟仍下落不明）的电报是通过伊拉克政府发来的。

162. 至于上面转载的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普通照会，特别报告员感到奇怪的是在这个时候提出了通信困难这个问题，而且常驻代表团需要“一整月”来传递这些文件。事实上，如联合国秘书处所声明的那样，撇开明显有可能利用特别报告员相信该常驻代表团可获得的电传机或其他现代通信技术不谈，通过商业航空公司飞机飞往安曼再经陆路只需几天就可以把文件送往巴格达。无疑，对伊拉克政府来说也是存在这种可能性的。此外，人们还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是能够及时作出答复的。但是除了这个技术性问题外，特别报告员必须明确拒绝那种认为他有意为难伊拉克政府的指责。事实上，如信件清楚表明的那样，只要特别报告员得知出现困难，他立刻指示秘书处采取行动帮助伊拉克政府。

163. 鉴于以下事实，即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出了通信问题，并在其 1993 年 1 月 5 日的照会中正式要求秘书处寻求其他直接的通信手段与巴格达伊拉克政府联系，特别报告员更加感到奇怪的是他为使 1993 年 2 月 5 日的信件送往巴格达外交部长作出的努力，由于巴格达外交部拒绝直接通信而失败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通过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驻巴格达协调员办事处（因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日内瓦和纽约之外没有办事处）将上述信件送往尊敬的收信人的努力受到了挫折，因为巴格达外交部的各类官员包括国际组织局局长都拒绝接收该信件，理由是这种递送程序是不妥当的。在这些努力失败之后，驻巴格达协调员办事处 1993 年 2 月 10 日用电报告和特别报告员，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已到达巴格达的信件，并建议把信件送交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当然，特别报告员过去已经这样做了。尽管伊拉克政府以程序的理由拒绝在巴格达接受特别报告员 1993 年 2 月 5 日的信件、伊拉克政府还是通过它的常驻代表团用 1993 年 2 月 11 日的照会作出了回答，其大意是，它认为所说的这个文件是伪造的，这与它早些时候关于所有“未来”文件的说明相一致的。因此，排除了进一步等待的必要性，但仍有把这些文本纳入本报告的可能性，所以特别报告员决定先提出作为一个增编的建议，从而决定把他 1993 年 2 月 5 日信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的第 18 号文件，并说明他的考虑。

164. 关于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送交的全部文件的实质性答复，显然，伊拉克政府的答复的逻辑就是否定有必要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些文件内容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伊拉克政府从文件本身的可靠性方面对这些文件的证明价值提出了疑问，这也就是说，只要怀疑文件的真实性，那么似乎就没有必要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没有回答的逻辑推理）。于是需要考虑这些文件的真实性。

165. 伊拉克政府完全拒绝把这些文件作为证据，因为它认为这些文件是伪造的。在解释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这些文件的出现的原因时，伊拉克政府并没有拿出任何

科学证据，就认为这些文件是得到“美国、英国和法国占领军”暗中支持的“破坏者”伪造的。伊拉克政府采用一些极端的言词，不仅宣布目前已公布的这些文件是假的，它还宣布“任何今后可能公布的”文件都是假的。令人费解的是伊拉克政府用1993年2月5日信件的第3点作出结论说，总之它无力核实这类文件的内容，因为在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中“北方地区的大部分官方文件”都丢失了。

166. 在评论他所掌握的或他注意到的文件的性质之前，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提一下伊拉克政府否认这些文件和其他“今后可能公布的”文件的证明价值的企图中的不足之处。首先，应注意的是，伊拉克政府已承认“北方地区大部分官方文件丢失了”，这明显地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北方地区确实存在官方文件，因此可能（如果不是很可能）有人占有了这些政府承认丢失的文件。由于伊拉克政府承认这个事实，人们可以合乎逻辑地期待伊拉克政府能够（如果不是心甘情愿地）评估一下在北方地区可能找到的文件的有效性，或许至少它承认丢失的这些文件的有效性。

167. 关于拒不受理手头的具体文件，伊拉克政府已预先提出了论点，说所有的文件都是伪造的。为了证实这种论点，伊拉克政府争辩说，由于政府的“印刷机、文具和载有伊拉克官员签名的官方印章”被人拿走，使得这种伪造成为可能，而且这些伪造者“曾经或现在是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官员，他们受到破坏匪徒们的控制，执行他们的命令”。有趣的是，这种论点似乎与伊拉克政府拒不受理特别报告以往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见E/CN.4/1992/31附件二）中的文件，称它们是“伪造的”的论点是矛盾的：根据伊拉克政府代表1992年2月20日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这些文件是假的，因为文具落入了“无资格使用这些文具的人手中”，其中一个文件是“用很糟糕的阿拉伯文写的”。因此，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说法，这些文件是伪造的，因为它们是内行被迫干的，所以很逼真，或者因为它们是不合格人员干的，所以很粗糙。

168. 就特别报告员本人来说，他相信，迄今他所掌握的或他所审查的大部分文

件（如果不是全部）都是真的。他是根据以下考虑才得出这个结论的。首先，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对文件的巨大数量（实际上百万）印象深刻，这些文件全都是认真汇集和保存的。尽管至今仅对一小部分文件进行了分析，显然它们十分详细、复杂、有连贯性和互补性，因而这样大规模地进行伪造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文件的多样性、性质和状况也是有说服力的：例如，这些文件包括原件、影印件、复写件、电传纸、笔记、笔记本、表格、地图、照片、打印文件、书写文件以及照会、备忘录以及有人名地址的信件及备忘录和无人名地址的信件，有的阿拉伯文很好，有的不太好，有的保存整洁完好，有的不太整洁，许多卷宗满是灰尘，经过大量翻阅、被撕毁、甚至被脚踩过（可能在暴动过程中）。除此之外，不同文件的内容似乎总是不关痛痒的——只是一些记录——而另一些文件提供的显然是指责可能被认为是伊拉克政府“敌人”的人的资料。换言之，从整体来看，接受伊拉克政府认为这些文件是伪造的论点就是承认一种空前性质的阴谋理论，而这种阴谋是一大群得到大量资助并有时还毫不在乎地责骂自己的技术人员所策划的。此外，这些伪造者应当是非常狡猾而又仔细认真的，他们能编造出上百万份这样详细而相互补充的文件，并不时配有说明性的照片和录像材料，有时又乱七八糟。如果到处都有可以这样做的良好条件，也许这是可以相信的，但情况并非如此：北部地区占多数的库尔德族居民正在为生存而斗争，他们既无时间，又无资源来考虑从事这样一种大得难以置信的工程。

四、结论和建议

A. 有关事实的结论

169. 在对一种局势进行任何分析，得出任何结论或提出任何建议之前，当然有必要仔细检查所提出的根据，以确定实际情况。通过证词、书面证据、有形证据的共同力量确定事实，这是司法调查的正常作法。虽然特别报告员完全清楚，他并未被授

权从事司法调查,但是他一直在努力采用司法性的证据标准,以便使他的评估具有最大程度的确定性。因此,对一般性报告和对违法行为的具体指控进行了调查,对说明性证据采取有区别的对待,重点是要获得证言、书面证据和(或)有形证据形式的证实证据。

170.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一个报告(E/CN.4/1992/31,第146-149段)中对他为确定和评价实际情况所采取的方法进行了总结。从所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和目击者所得到的证词和所提供的以照片、录相带以及尤其是书面文件形式的大量文字证据都有助于特别报告员这方面的工作。

171.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证据的可靠性,存在着确定证据的真实性的主观方法和客观方法。例如,就口头证言来说,存在着从逻辑、相同或不同处境的人提供的情节的一致性以及其他形式的确证等方面来评价证言的方法。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对相信或不相信证据也许只能作出主观评价。出于明显的理由,特别报告员一直试图不依靠那种没有其他客观证据加以证实的证言。然而,就书面证据而言,存在着确定材料真实性的更多的方法。例如,除了单纯数量、详细程度、准确性和作为证据而提出的书面文件的互补性这些有说服力的性质之外,还有通过确定纸张和墨水年限鉴定书面文件真伪的科学手段。尽管特别报告员尚未采用这种科学方法,但是他欢迎有机会将手头的证据用这种方法进行验证。谈到这里,人们就会注意到,对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某些资料已采用了这种科学办法,例如对该国北部地区集体墓穴有法医的调查结果和对指控有人成为铊毒气受害者的真实性有医疗报告的结果。这种科学办法今后很可能对特别报告员会有用处。

172. 尽管特别报告员已对他掌握的书面证明的性质和质量进行了评论,但是有关文件“发现”的具体实例可能是有用的。就附件一18号文件而言,这份文件是在标有“伊拉克共和国,1989年7月3日起,机构:第三处,1989年”字样的卷宗中发现的。除了复制的这份文件之外,该卷宗还包括涉及全国安全问题的报告,内容包

括国内和区域性威胁,如关于国外敌对团体活动的报告,及安全分析和指示;关于邻国间谍活动的报告;关于为了在伊拉克从事颠覆活动在邻国接受训练的人员的报告;有关对某些类型人进行监视的安全指示;以及有关针对颠覆集团和个人进行活动的安全指示。

173. 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仍然相信这些证据的质量,根据这些证据他评估了对侵犯人权事件的指控,并据此得出了结论和建议。按照他过去的一贯作法,特别报告员采取了谨慎的态度,拒绝了为证明某些指控而提出的一些证据;虽然不准备公布一些伪造证言,但是特别报告员有时难以相信所指称的伊拉克政府人员造成的腐败行为。同时,又有报道说,有些人拒绝提供可能有价值的证言,因为他们仍害怕他们自己或亲属最后受到报复,虽然特别报告员保证匿名,而且事实上这些人大多数远离伊拉克本土。因此,特别报告员在评估资料的质量时主要依靠内容明确、前后一致经过确证的证据和伊拉克政府不作出答复或答复不妥当这一事实。

174. 关于伊拉克政府的答复及其否认事实、否认可归责性或否认责任的理由,特别报告员过去是针对具体问题用具体的措辞(如,关于北部和南部地区的形势,见A/47/367/Add. 1,第32-37段)和在本报告中提到有关主权和责任的问题(分别见上文第一章B节和以下文B节)。但是,由于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认为是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实际所有证据的真实性都提出质疑,所以值得重复提一下的是伊拉克政府简单拒绝大量、准确和连贯的文字证据是站不住脚的。

175. 除了对涉及个人指控侵犯人权的单独资料进行评估之外,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努力通过演绎法和归纳法的逻辑对侵犯性政策的指控进行评估。当存在法律或一般事实情况时,有可能推断出除了法律本身以外还存在所指控的和由证据所证明的个别违反情况。例如,影响土库曼人财产的歧视性程序的存在(E/CN. 4/1992/31,第116和145(n)段)就是如此,或者一种由具体指控严重侵犯人权的数量和种类所证明的其目标是反对南方沼泽地人民的政策也是如此,归因于制订出一种侵犯性

政策的伊拉克政府的文件的存在，记录目前总理下达这种指示的录相带的存在以及某些其他证据的存在都是如此。事实上，即使没有上述文件，推演的逻辑也导致同样的结论，因为有一个包括下列内容的证据总体：指控内容十分详细，内部无矛盾而且相互连贯；指控的内容一致，大量已知事实经过单独核实；通过录相带和包括地图在内的书面证据的形式的文字证据的证实材料；指控与该国政府其他过去的行动相符合，如与在北部以往行动的相同性；这些指控与该国政府诸如对“罪犯”的行动合法化这类借口为形式的理由相一致；该国政府不作出其他反应或不充分作出反应；该国政府拒绝允许不受行动限制和任意往来的独立监督人员的核查。总之，越来越多的证据加上该国政府的反应越来越不充分，特别是拒绝接受人权监督员，都对该国政府的否定和借口是不利的，反而加强了这些指控的可信性。

176. 鉴于上述说明的方法和作出的考虑，特别报告员认为本报告第二章中概述的大部分指控有很大程度的可信性。因此特别报告员毫不犹豫地推断，现在有而且继续会有极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许多侵犯人权事件影响到整个人口，或者至少影响到不受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宠爱的人和不属于统治集团内部的人。另外，大部分侵犯人权事件是目前这种政府集权制度所固有的政策造成的。因此，难以想象目前这个主要依靠恐怖和镇压甚至潜在的反对派来保证其权力的政府会进行变革，从而使它在一定程度上更接近遵守国际义务。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为什么没有明显改善。

177. 关于反对伊拉克种族和宗教团体的侵犯性政策，对改变这些政策明显缺乏兴趣首先说明为什么实际上发生过侵犯人权事件。的确，特别报告员并不怀疑，对各种不同团体存在广泛的歧视和压迫。这种侵犯人权行为是通过各种手段来实施的，但其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伊拉克政府的制度不容许任何真正的反对派。虽然特别报告员能注意到在政府制度内部基本上没有反对任何特定团体的倾向，尽管特别报告员看到一种基本的反对马丹人的种族倾向(A/47/347/Add. 1, 第 21 段; E/CN. 4/1992/

31, 第 126 段), 但是显然由于极端沙文主义和极端不容异己说的结合, 普遍出现了反对某些团体的侵权行为。这种沙文主义的特点是占统治地位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声称只有它才拥有真理, 此外, 这个党是生长在伊拉克中部的少数逊尼阿拉伯人所支配的。尽管这个党的社会主义性质在理论上由于主张现世论而与“宗教”偏见保持距离, 在这种现世论看来“宗教的”称号是历史的和文化的渊源所造成而不是实际活动问题, 但是集大权于一身的亲阿拉伯、亲萨达姆·侯赛因政府(E/CN. 4/1992/31, 第 73 段) 固有的逻辑是要抬高那些阿拉伯式的和萨达姆·侯赛因式的事物的地位(如, 逊尼 Tikritis 等等)。因此, 这种事物可以解释成“阿拉伯化”政策和具体体现普遍沙文主义的法律。当然, 由于同样的原因, 特别优待一些人的政策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是使得得不到优待的人感到消极后果或经常特别受到歧视。在这方面, 特别报告员再次忆及限制基尔库克的土库曼人只能向阿拉伯人而不能向其他任何人出售财产的“管理办法”(只是在这个产油地区的人口比率发生很大变化之后才取消了这一程序)。

178. 与普遍的沙文主义并存的是对政治反对派的绝对不容忍。为了维持统治政党对伊拉克生活的全面控制, 伊拉克政府有效地表现出它准备毫不动摇地使用一切手段, 消灭任何反对派。可以理解的是, 对这些沙文主义政策的自然反应是非受益者自己按照不同的行业组织起来的趋势(或者也许是在沙文主义者心目中是组成了团体), 这种行业就是种族和宗教。当任何一个这类团体似乎要提出对这种普遍的制度的反对意见时, 当局的反应是全力摧毁这些集团的自然基础, 以便把反对派消灭在萌芽状态, 或者强迫这些集团被动服从它们。它就说明了上述的伊拉克政府影响每个种族和宗教团体的政策: 事实上旨在消灭“反对派”(无论真正的、想象的或可能的)的政策本身表明它们是反对整个种族和宗教社会的政策。在那些其团体的性质(例如什叶派的宗教组织或马丹的生活方式) 通常抵制国家全面控制机器的干涉或甚至渗透的情况下就更是这样。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必须打破宗教和传统制度, 以便让独裁政

体控制全境。这种迷恋于消灭反对派作法通常的特点是把它们说成是具有“颠覆性”或“破坏性”，说明了为什么要制订象安法勒这类行动计划（反对北部人口），毁坏马丹人的自然生境和传统生活方式并迫使其住进“集体村庄”的政策，以及据说把伊拉克的安全工作人员安置在什叶派寺院内的政策。

179. 从评价全部证据的角度来看，应当强调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认为绝大多数证据是令人信服的。这些证据揭露出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这个根源造成了普遍的镇压和压迫制度，而这个制度又是靠有广泛基础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活动来维持的。它也是靠一种军事性的包括多种安全和情报机构在内的足智多谋的统治办法来维持的，这些安全和情报机构本身又是依靠相互监督并最后仅向总统负责的间谍和告密者网络来支持的。这个制度之所以取得成功主要是通过恐怖手段和不报道真实消息压服了大部分人口来实现的。的确，几乎三十年来逃避了国际社会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广度已造成了这样一种状况，人们过多地集中注意于单独的事件，从而歪曲了大范围的情况：对于受全面控制制度支配的厌战的人民来说，问题在于制度本身。

B. 有关责任的结论

180. 特别报告员已在第一章中对伊拉克的人权状况中伊拉克政府总的责任发表了看法。但是，就具体情况和侵权事件而言，以下的结论是中肯的。

181. 关于影响一般人口的指控的多样性，显然，国家安全体制的组织和职能是造成大量侵权行为的原因，这只能由伊拉克政府承担责任。在这方面，给予安全机构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广泛的行动自由造成了滥用职权。事实上，根据特别报告员掌握的几份文件（有些转载于附件一），代表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被指示采取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动。另外，据报道，还注意确保执行这类指示人员不受惩罚。例如，据伊拉克新闻通讯社报道，1992年12月21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项法令免除“从事安全和观察任务”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和民兵“因与盗贼和破坏安全和秩序者和军队的

逃兵冲突而受到任何起诉，即使这种冲突造成了盗贼和破坏安全与秩序者的伤害或死亡”。根据附件一的第 2、9、16 和 18 号文件，在伊拉克这种允许伤害和杀人的情况似乎一直很普遍。复兴党掌握大量武器和设备也使人们特别担心（见附件一第 21 号文件）。鉴于伊拉克正在执行的“政策”和在该国南部的“安全”活动，以及过去报道的对马丹人歧视，这种政府行动是最令人不安的。

182. 关于去年特别报告员曾报告过的在伊拉克的大批人员失踪，特别报告员曾具体建议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全国委员会来帮助家庭成员判断失踪人员的命运，令特别报告员失望的是，伊拉克政府迄今并未作出这种努力。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关于生存权的 6/16 号总评论，该评论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应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防止失踪，包括进行彻底调查。因此，由于伊拉克政府未能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对人员失踪的报告进行彻底调查，它违反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所以更谈不上它应首先对造成失踪的原因承担的责任了。另外，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已向伊拉克政府提供了有关 9447 起案件的资料，并注意到伊拉克政府保存过（可能现在还保存着）大量人员的详细档案（特别见附件一第 6、7、10 和 12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希望伊拉克政府能彻底调查失踪事件，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失踪者家人。

183. 关于伊拉克什叶派团体的宗教和文化自由，特别报告员对不断有人报道政府干涉什叶派机构（包括其财产和教士）感到不安。只要仍存在禁止不同宗教活动，只要宗教团体在自己的活动领域不能自由地组织和管理自己，伊拉克政府就应对侵犯宗教自由承担责任。此外，关于恫吓和严重威胁宗教领导人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对有人看到在被当局拘留后失踪的 105 名教士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命运表示深切关注。

184. 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占优势的地区的形势特别令人担忧。上面已经谈到这部分人口最近所经历的事件。目前对库尔德地区实施的经济封锁显然不符合国际人

权法（就经济权利而言，达到威胁生存，生存权的程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伊拉克规定的义务，因为这种封锁等于占领。面临其历史和当前的普遍状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并欢迎在伊拉克北部地区民主地组建地方政府。

185. 关于该国全国的人道主义形势，特别报告员不得不考虑每个坚持人权的人所感到的焦虑，人道主义价值应发挥作用。伊拉克每一个人所遭受的痛苦和苦难，无论其原因或是谁造成的，都毫无例外地是非常令人不安的。但是，特别报告员在评估明显日益恶化的形势的原因时，再次强调了伊拉克政府对继续制裁和不按照安理会扩大该国人民的有效资源的第 706 (1991) 号和 712 (1991) 号决议与联合国合作应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及他在第一章和第二章 (B 2 (d)) 中以及上次他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A/47/367/Add. 1, 第 32-37 段) 中的评论。

186. 最后，如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E/CN. 4/1992/31) 中所提到的那样，考虑到按照伊拉克法律和特别报告员所掌握的文件（特别见附件一的第 2、3、4、9、10、11、13、16 和 18 号文件）所证明的某些个人的权力和责任，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仍然是，政府最高层中的人员应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承担特别的个人的责任。对于特别严重的侵权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法不会给予豁免。

C. 建议

187. 考虑到上述所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

(a) 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使其安全机构的权力和行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则；

(b) 伊拉克政府立即成立一个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并采取适当措施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密切合作，以解决通过这个机构所提交的数千起案件；

(c) 伊拉克政府马上停止干涉什叶派团体的宗教活动并采取措施，对造成的损

坏给予补偿，寻找失踪的教士及他们的家庭；

(d) 伊拉克政府解除对北部和南部地区的国内经济封锁，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人组织合作，向伊拉克各地贫困的人口提供救济；

(e) 伊拉克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 和 712 (1991) 号决议利用“以石油换粮食”的办法；

(f) 考虑到伊拉克人权状况的特殊严重性，建议批准特别报告员过去提出的派出人权监督员的建议并授权特别报告员就监督员安置的办法与秘书长磋商，这些监督员将派往有利于改善信息流量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有关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

附 件 一

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文件（选编）

以下是在库尔德斯坦自治区安全部门办公室发现的伊拉克政府的官方文件选编的译文。除第1号文件未标明日期外，其余文件均按时间先后顺序转载。对某些文件需作以下说明：

第3号文件： 特别报告员掌握了1985年4月3日信中提及的除第1000号和1036号法令以外的39项总统令，这些法令批准处决革命法庭1983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总共判决的523人。

第4号文件： 此项决定出现在阿尔比勒省安全局信件的上空空白处。

第5号文件： 此文件包括两封一起发现的信件，第二封是第一封的回信。

第8号文件： 此文件包括一封简短的信和它的附件。

第18号文件： 此文件包括一封简短的信和它的一个稍长一些的附件。

第 1 号文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苏莱曼尼亚支部

(照片)

参加民族主义活动的申请表

(革命指挥委员会决定文本)

(3)

对下述情节应判死刑：

(a) 任何故意隐瞒以往党派-政治联系和组织关系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

(b) 任何现在的或以往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党员在为党工作时发现又与其他任何党派或政治组织有联系并为其工作或为其利益服务。

我，
，在读过上述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之后，如发现违反了该决定的条款，我将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特此签字为证。

(c) 任何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在脱离党以后又加入其他政党或政治组织并为其工作或为其利益服务。

全名：

住址：

工作单位地址：

日期：

党小组确认签字：

部门领导连署及部门盖章：

(签字)

第 2 号文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在 1981 年 7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如追踪逃兵和逃避服兵役者的单位因为逮捕这类逃兵和逃避服兵役者必须使用武力造成肉体伤害或物质损失而受到控告，法院和警察法庭不得接受这种诉讼。
2. 凡对本决定条款范围内所涉单位的成员提出的诉讼应中止，对其作出的法律惩罚应取消。

请注意并通知有关人员。

全国书记处主任

阿里·哈桑·马吉德（签字）

安全总局

苏莱曼尼亚省安全局

第 64 部

资料：35566

日期：1981 年 8 月 9 日

机 密

致：所有警察管区和安全分支机构的登记办公室

主题：决定

上述是 1981 年 7 月 26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全国书记处第 34/20238 号信件副本通过 1981 年 7 月 28 日公安部门的第 K1/66/7395 号信件转给我们。请注意并望收到后复告。

苏莱曼尼亚省安全局局长

安全部上校（签字）

第 3 号文件

公安局

资料：28492

日期：1985 年 4 月 3 日

致：通知名单 D，刑事诉讼部门和 45 项

死刑判决

今附上 1985 年 3 月 31 日总统事务部门领导的第 10285 号信件副本及有关革命法庭对特殊性质案件定罪与判决名单中被判死刑者的处决问题的 1983 年第 998 号至 1036 号总统令，请查收。请采取必要的行动。致意。

公安局局长（签字）

附件：总统令

（致地方刑事诉讼办公室政治处的手写意见：上述被判死刑的人中是否有我们拘留的人？）

（手写的答复，4 月 9 日致地方刑事诉讼办公室负责人：除巴尔扎尼集团被监禁之前曾居住在我们地区外，上述被判死刑的人中没有我们拘留的人。特此通报。致意。）

伊拉克共和国

总统事务部门

电传电报第 2299 号/皇宫

资料：Q/3/10285

1985 年 3 月 31 日

情报处 (Mukhabarat)

公安局

死刑判决

今附上有关革命法庭对特殊案件，定罪与判决名单中被判死刑者的处决问题的
1983 年第 998 号至 1036 号总统令副本，请查收。

请采取必要的行动。致意。

总统事务部门副主任

Dr. Taha Ibrahim Al - Abdullah (签字)

第 998 号总统令

依照临时宪法第 58 条第 10 款的规定。

我们做出如下命令：

批准对下述名单中的人施以绞刑：

Murtadha Jaafar Abdul Abbas; Muhsin Ashour Shamma; Abbas Kadhim Abbas;
Hadi Abed Ali; Umran Musa Abdullah; Ashour Shamma Khalf; Hadhim Hussein
Hassan; Hassan Ashour Shamma; Hussein Hammoudi Jabbara; Bashar Muham-
mad Ali Mahdi; Musa Ahmad Amin; Moneim Farhan Hassan.

革命法庭根据第 49、50 和 53 条的刑法第 156 条，于 1983 年 9 月 1 日在第 1306/
1983 号刑事案中对上述人定罪并判刑。

各有关部的部长应将此项命令付诸实行。

回历 1403 年 11 月 25 日（1983 年 9 月 3 日）于巴格达。

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签字）

第 4 号文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5 年 4 月 23 日的第 472 号

决定的副本

决 定

依据宪法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 1985 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做出如下决定：

1. 查封的财产应在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拍卖。动产以其没收日期起算，不动产以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的日期起算。
2. 如果公务员被发现对查封财产未能在此决定规定期限内拍卖负有责任，应对其处以至少六个月的监禁并没收其动产与不动产。
3. 任何法律规定或决定不符合本决定条款者应停止实行。
4. 本决定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第 5 号文件

伊拉克共和国内政部

安全总局

资料：607

日期：1985 年 4 月 27 日

寄自：埃尔比勒安全局技术部

致：犯罪调查官员

亲阅、机密

主题：审讯室

59 部已经在审讯室内设置了秘密的以及非秘密的窃听器和录音装置。请告知我们你对审讯室的评价及其用途以便我们能够及时通知安全局 59 部。

技术部负责人（签字）

抄送：审讯处负责官员，目的同上。

伊拉克共和国内政部

安全总局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

资料：3234

日期：1985 年 4 月 28 日

致：技术部负责官员

主题：审讯室

参阅 1985 年 4 月 27 日你的第 607 号信件。

1. 根据犯罪调查处我的前任表述的观点，这些审讯室显然没有起作用并且也未使用过，因为它们未产生预期的效果。
2. 我们相信只有在审讯官决定要使嫌疑犯神经衰弱或者通过长期不让他睡觉使他承受心理压力的情况下这些审讯室才能起作用。审讯官可以决定对某些嫌疑犯，而不是所有的嫌疑犯采取这种行动。特此通报。

犯罪调查官员

安全局上尉（签字）

第 6 号文件

高度机密

寄自：Shaqlawa 安全局 64 处

资料：3485

致：全体

日期：1985 年 11 月 19 日

公安局 64 处对我们发出如下命令：

为了确定被拘留的和已撤走的颠覆分子的亲属的人数，以及那些因为他们的亲属叛逃加入颠覆组织而已经被拘留并撤走的人数，局长发布下述命令：

1. 因决定已生效，必须提供给我们一份有关人的姓名、职业、年龄和亲属关系的名单。
2. 对撤走的人和被拘留的人必须拍照，如果你们有他们的照片则必须随名单一同送交给我们。此项命令应从今天起执行。
3. 必须把那些尚未拍照和你们尚未完全了解其情况的撤走者单列名单提供给我们。

特此通报，请按此执行。我们必须在三天内收到你们的答复。收到后请复告。

Shaqlawa 区安全局

安全局少校（签字）

〔手写说明交 Karim 专员，请他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7 号文件

城市安全岗

资料：686

1986 年 2 月 2 日

致：城市安全局 19

主题：通报

参阅 1986 年 1 月 25 日你们的 1702 号信件：

一项对 Mahmoud Rahim Rashid 先生的秘密调查表明他是库尔德族成员，1962 年生于苏莱曼尼亚省，行为举止俱佳。

换句话说，他是一个没有参加民族主义组织的支持者，他没有任何一位亲属加入雇佣军。但不管怎样，因为他拒绝在安全工作方面与我们合作，我们不赞成延长他的休假……，我们随信附上 4 份有关他的活动的报告副本。致意。

城市安全官员

上尉（签字）

附件：4 份他的活动报告副本。

1 份他拒绝合作的副本。

第 8 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 书

军事情报总局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密封：我从示巴给你，带来确切消息

军事情报总局

请引用全部资料号码

(烈士们仍然是我们心中最崇高的)

高度机密、亲阅

资料：三部/三师/Saddam's Qadisiya/1154

日期：1987 年 6 月 10 日

致：军事情报总局 (三部)

事由：传递一封信件的副本

附件是一封 1987 年 6 月 6 日寄自北方组织局总部的第 3726 号高度机密和亲阅信件的影印件。

请注意。

附件：一封影印信件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负责人

萨尔曼·阿拜德中校

P.P. 参谋上校 (签字)

手写说明：

存档

6 月 11 日

高度机密、亲阅

建立一个永恒启示的单一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伊拉克地区

北方组织局总部

高度机密、亲阅

资料：28/3726

长方形印章：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日期：1987年6月6日

资料：1757

致：各军团司令

日期：1987年6月7日

事由：落实方法

同志们好：

下面的命令是在北部地区采取了旨在结束巴尔扎尼和塔拉巴尼家族和共产党一长串卖国贼性命的措施之后颁布的，这些卖国贼与伊朗侵略军联合在一起企图帮助侵略军征服我们伟大祖国的疆土。计划中的措施是伟大统率的武装力量在人民军队英勇的战士和伟大的人民的协助下采取的，他们终于使这一伙卖国贼和他们的同谋人遭受极大损失，缩小活动地区，切断他们村庄的供应品来源，摧毁他们的残余据点，断绝他们的经济来源，从而迫使他们做垂死挣扎以显示他们的残余力量。最近的事件使他们三方面受打击，是他们垂死的迹象。为了结束这类进攻并给敌人以致命的打击，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所有武装力量 and 人民军队应加紧准备作战，还应提高警惕以抵御任何袭击，我们的目的是使叛徒们——伊朗种族主义者的特务——遭受最大的损失。
2. 应加强人民军队各总部的安全并保持最高度的警惕，因为从事颠覆活动的叛徒的首要目标是控制各部门指挥岗位以便破坏指挥环节，造成混乱局面。你们清楚地知道这类行动的后果。

3. 据我们估计,对三个省组成的防御区的袭击,是从事颠覆活动的叛徒们计划中的一部分,他们与伊朗敌人勾结,企图使各省人民感到他们仍有力量和能力危害我们的武装力量 and 人民军队的战士。

4. 向各阵线人民军队发布命令的军事指挥要去各地视察并向他们简单介绍情况及北部地区战场的最新事态发展,使他们能够构筑防御工事并确保一旦受到叛军和伊朗敌人袭击他们完全能够迅速作出有力的反击。

5. 安全机构要负责在叛军袭击前或至少在袭击发生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我们提供情报。因此,应要求你们的人员监视进行颠覆活动的叛徒们的行动。

请注意并告知你们所采取的一切必要行动。

致意。

满怀信心坚持斗争。

北方组织局总部副书记

Radhi Hassan Salman 同志 (签字)

抄送: 鉴于上述原因致各分部书记同志。

有情况请及时报告我们。致意。

鉴于上述第 5 段原因,致: 北部各省安全局局长同志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局

北部地区情报组织局

有情况请及时报告我们。

致意。

手写说明:

1. 要严格按照北方组织局总部的指示采取行动。
2. 所收到有关颠覆分子的计划和活动的情报要送往总部,三处,如有必要,也送往有关各军团。

3. 请牢记要向北方组织局提供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情报。
4. 我想没有必要向各中心分发。
5. 由三部局长保留。

1987年6月6日

局长

请注意并酌情命令分发给各主管部门和中心。

陆军中校 (签字)

1987年6月7日

各分部官员：请注意并按局长意见采取行动，信要退还我。

(签字) 6月9日

已阅读并注意到

(签字) 6月10日

已阅读并注意到

6月10日 (签字)

第 9 号文件

北方组织局总部

资料：28/4008

日期：1987 年 6 月 20 日

发自：北方组织局总部

致：第一、第二、第五军团司令

主题：出于安全原因对界外村庄的处理方法

鉴于官方宣布的合并村庄的最后期限是 1987 年 6 月 21 日，我们决定自 1987 年 6 月 22 日起采取以下行动：

- (1) 所有仍然存在颠覆分子、伊朗特务和类似的伊拉克叛徒的村庄，出于安全原因应视为界外村庄；
- (2) 这些村庄应被视为军事行动区，所有人和动物绝对不得越界，否则军队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向其开枪，除非我局另有指示；
- (3) 禁止在这些地区往来及进行农业、畜牧业及工业活动，所有主管机构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严密进行监视；
- (4) 军团司令应不分白天黑夜地利用大炮、直升飞机和飞机业不时地进行轰炸以便最大程度地消灭在这些禁区内的人。请及时把结果报告我们；
- (5) 安全部门应扣留并审问在这些村庄里抓获的所有人，对年龄在 15 到 70 岁之间的人在从他们得到有用情报后应被处死，这些有用情报应及时报告我们；
- (6) 对那些向政府或党投降的人后应在最多不超过三天内由主管部门审问，必要时审问可延至十天，这种情况应事先通告我们。如果需要延长审问期，必须由我们通过电话、电报或通过 Tahir al - Ani 同志批准；
- (7) 国防旅的顾问和部队缴获的一切物品应归他们保留，重型、中型武器除外。他们可保留轻武器，只须把数目告知我们即可。军团司令应立即要所有顾问和连排长注

意此事，并将他们在国防旅的活动详细情况报告我们。

地区司令部成员和北方组织局书记

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签字）

（革命指挥委员会北方事务委员会印章）

抄送：立法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会主席；

党情报处；

陆军总参谋长；

尼尼微、塔米姆、迪亚拉、萨拉赫丁、苏莱曼尼亚、埃尔比勒和杜胡克省省长
（安全委员会主席）；

上述各省的支部书记；

军事情报总局局长；

安全总局局长；

自治区安全局局长；

北部地区安全局；

东部地区安全局；

尼尼微、塔米姆、迪亚拉、萨拉赫丁、苏莱曼尼亚、埃尔比勒和杜胡克省安全
局局长。

特此通报你们各自的辖区，请按此执行。有情况及时报告我们。

第 10 号文件

建立一个具有永恒启示的单一阿拉伯国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

伊拉克地区

北方组织局总部秘书处办公室

(机密急电)

资料：4350

日期：1987 年 9 月 7 日

致：北部地区、迪亚拉和萨拉赫丁等各省的安全委员会，

事由：列出并驱逐颠覆分子家庭的名单

向各位同志致意，

根据 1987 年 9 月 6 日，由北方组织局书记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主持，北部地区党支部领导人及高级官员出席的会议决定，发布以下指示：

1. 北方各省安全委员会应在 1987 年 9 月 6 日至 15 日之间提交颠覆分子家庭的名单。名单一经完成，应将这些家庭驱逐到他们的颠覆分子亲属所在地区，但 12 至 50 岁的男子除外，他们应被拘留。

有烈士、失散者、俘虏、国防旅士兵或战士的家庭应排除在外。在那种情况下，只有母亲随其颠覆分子儿子一同被驱逐。

2. 下一步是针对 1987 年 10 月 17 日将要举行的全国人口普查进行公众讨论会和政府会议，明确强调任何一位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参加这一进程的人将失去伊拉克国籍，并且根据 1987 年 8 月 26 日颁布的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677 号令，他也将被看做是一名逃兵。

3. 允许悔改的颠覆分子回来,他们首先应在1987年9月6日至17日交出武器,过此期限,即使交出武器,也不再允许他们回来。

请注意并将所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通知我们。

致敬。

北方事务委员会秘书

Tahir Tawfiq (签字)

抄送:

北部地区、迪亚拉和萨拉赫丁的所有党支部。

第一军团司令部

第五军团司令部

军事情报总局

安全总局

第二军团司令部

请注意。致意。

第 11 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机密，亲阅

资料：三处/三师/2127

日期：1987 年 9 月 28 日

致：分组委员会以外的所有中心

事由：拆毁村庄

1987 年 9 月 17 日的第 5866 号函是通过从塔米姆省安全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23 日的第 5/1493/号机密亲阅函送给我们的，信中指示：不造成安全威胁的村庄只有经勇敢的阿里·哈桑·马吉德同志、北方组织局书记同意才能拆毁。从村里对军事护送队射击的村庄或被颠覆分子用来袭击政府设施和蔑视国家的村庄除外。

请注意严格执行指示。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P.P. 局长

中校（签字）

第 12 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Halabja 安全局

资料：6674

日期：1987 年 11 月 14 日

致： 苏莱曼尼亚安全局，三处

主题：每月的活动

以下是本局及其分部本月活动情况报道。特此通报。致意。

Halabja 安全局长（签字）

1. 因涉嫌被捕的人数/无。
2. 被拘留的颠覆分子家庭数字/无。
3. 第 4 号反颠覆活动——参考以下列举的我们的函件：
 - (a) 1987 年 11 月 1 日的第 6462 号函。
 - (b) 1987 年 11 月 11 日致一处的第 4832 号函。
 - (c) 1987 年 11 月 8 日的第 6581 号函。
 - (d) 1987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6668 号函。
 - (e) 1987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6671 号函。
4. 枪杀颠覆分子的行动/无。
5. 重新安置家庭/无。
6. 因不能证明对他们的指控正当而被捕的人员/无。
7. 经济封锁——采取措施协调我们地区的检查站，以防止违禁品和食品私运出城。
8. 逃兵和逃避兵役者——一个人（Umar Aziz Ali Mahmoud al-Jaff，他被送到了 Darbandikhan 的兵站）。

9. 追捕颠覆分子——我们的特别部队在颠覆分子使用的道路上和他们活动的地方设了一些伏击点。
10. 打击颠覆分子集团士气的行动——在颠覆分子活动的地区散发了来自苏莱曼尼亚安全局的一些传单，以打击颠覆分子的士气。
11. 俘获颠覆分子的行动/无。
12. 提交革命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案例数/无。
13. 反对散发敌对传单的行动——在 Halabja 区组织了 2 次。
14. 逮捕打算逃往伊朗的家庭/无。
15. 加入国防旅队伍的士兵——8 人。
16. 征聘一般情报员——70 人。
17. 加工公民的文件——上级交给我们的所有公民的文件都进行加工。
18. 对逃亡者家庭采取的行动——我们正在采取行动劝说这些家庭的成员与我们合作协助开展安全行动。
19. 公共关系和政治指导——我们同公众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与他们同甘共苦，参加被颠覆分子集团杀害的烈士的葬礼。
20. 逮捕未经允许持枪者/无。
21. 在颠覆分子队伍内的威慑行动/无。
22. 提交其他当局要求调查的案例数/无。
23. 我们局内部单位的活动——我们没有任何在局内开展活动的单位。
24. 与监视和跟踪颠覆分子有关的活动——区级官员已得到指示为检查站配备人员，对所有车辆进行彻底搜查，我们的情报员已受命注意走私者。

有人与上尉 Saadoun 联系，证实那个（字迹模糊的）旅是 32 不是 8。

三处的指挥官

安全局中尉（签字）

第 13 号文件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 10 号决定

1988 年 1 月 3 日

决 定

根据宪法第 42 条 (a) 款的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于 1988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如下:

A. 革命指挥委员会 26/8/1987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 677 (六百七十七) 号决定现修正如下:

1. 党组织应认真研究被抓获的军队逃兵和逃避兵役者的情况。
2. 经过审查, 被抓获的每个逃兵或逃避兵役者, 如果开小差或逃避兵役的持续时间超过了一年或不止一次开小差, 则应由党组织执行死刑判决。
3. 悔悟后返回的逃避兵役者或逃兵或那些逃避兵役或开小差时间达一年或少于一年的人, 即使被抓获, 应交由他的部队按军法和军规处置。
4. 本决定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本决定颁布之日前逃避兵役和本决定在官方报纸上发表之日起 30 天内未再次应征入伍的所有人。

B. 本决定应在官方报纸上发表, 凡与本决定之规定冲突者以本决定为准。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签字)

第 14 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 书

军事情报总局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密封：我从示巴给你带来好消息

军事情报总局

请引述参考号全称

(烈士仍将是所有人中最崇高的人)

机密、亲阅

编号：三处/三师/萨达姆的卡迪西亚/422

日期：1988 年 3 月 18 日

致：苏莱曼尼亚安全局 - Chamchamal - Sayyid Sadiq - Darbandkhan

事由：拘留颠覆分子的家庭成员

北方组织局总部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第 297 号机密急件指示：躲避在我们部队的颠覆分子的家庭成员应拘留在由第一和第五军团的情报官监督下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看守营。

请注意并将所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通知我们。

东部地区情报组织

P.P. 局长

中校 (签字)

机密、亲阅

第 15 号文件

发自：城区局/第三安全分部

致：所有安全岗哨

资料：11164

日期：1988 年 9 月 1 日

按照 1988 年 8 月 31 日苏莱曼尼亚安全局第 4416 号电报，指示你们更加严格地实行经济封锁。请采取必要的行动，认真实行定量供应卡制度，忠于职守。

按以上指示特此通报。请随时报告情况。

城区安全局长

安全局少校（签字）

第 16 号文件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 书

军事情报总局

资料：五局/三处/二分部

日期：1988 年 10 月 17 日

亲阅、机密

致：北部地区情报局长

东部地区情报局长

主题：最后一次安法勒行动结果

1. 在最后一次安法勒行动期间及以后，成批的颠覆分子深深地渗入到我们的领土内。在这一方面，我们的领袖和总统（愿上帝保佑他）发布了下列命令：

“必须忠于职守和采取非常规行动，在北部地区任何地方这一小撮人赢得时间在其周围获得同情者和支持者之前将其消灭。地区和区域的指挥员应亲自负责执行。”

2. 局长指示我就此通报你们。请采取必要的行动。

P.P. 军事情报局局长

参谋旅长（签字）

[致 Fadhil 中校的手写说明：应非常认真地监视这些小组的活动并定期向安全当局报告情况。]

[Fadhil 中校签署的手写说明：已注意到。我们正按照上述指示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

第 17 号文件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 书

安全总局

自治区安全局

资料：14951

日期：1988 年 11 月 21 日

亲阅、机密

致： 自治区各安全局局长/苏莱曼尼亚

主题：指示

北方组织局局长通知我们如下：

在上帝的帮助下，在我们可爱的北方消灭了颠覆集团和第五纵队成员之后，该地区的新局势要求我们适应变化的情况采取安全措施，以防颠覆分子残余可能采取新的行动，试图建立从事颠覆活动的基地使他们的同情者和外国主子产生一种印象认为他们在我们的土地上仍拥有立脚地或他们仍能够继续他们的颠覆活动。今后，我们当然不会遇到在固定的基地上采取行动和从事具有深远影响的大规模活动的大的颠覆集团；我们只会发现由 10-15 名颠覆分子组成的小股集团，他们将到处流窜，从事颠覆活动，然后等着瞧我们会实际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如果这些反应是正常的和例行公事的，那么他们就会积极努力扩大他们的基地，在以后进行较大规模的行动。他们还会努力重建他们的内部组织，为此目的，他们将与从大赦令中获得宽恕的一些同伙保持联系，特别同那些将采取欺骗性行动以推进颠覆分子及其主子的事业的误入歧途的人保持联系。为了对付这样的企图并在它们构成危险之前将其扼杀于襁褓之中，1988 年 11 月 8 日为研究这些潜在的事态发展情况及对付它们的办法而举行的

会议决定按照下列原则采取行动：

一、 关于安全问题

(a) 必须在北部地区各省以及在尼尼微、迪亚拉和萨拉赫丁等省的城市、乡镇、定居点和农村严加禁止敌对活动。敌对集团的组织结构一经发现必须予以摧毁。

(b) 1988年1月4日这个颠覆活动停止升级的日子之后不得允许颠覆活动，甚至小规模颠覆活动重新出现。一旦出现犯罪活动，对付这类犯罪活动必须酌情动用武力予以严惩。

(c) 对任何事件，不论多小，都必须坚决迅速作出反应。必须夸大这类事件的严重性，必须将其记录在照片和/或录像带上。

(d) 经调查发现陷入歧途或与敌人勾结的人，必须坚决严厉处置。

库尔德公民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必须与伊拉克公民享受同等待遇，但那些被1988年9月8日的第736号大赦令赦免的人除外，他们不得视为享有与伊拉克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他们通过他们的善良心地和端正行为表明他们完全断绝过去与颠覆分子的联系，证明他们自己比获得上述大赦令赦免的库尔德同伙更忠于伊拉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按下列规定对待他们：

1. 他们没有资格入选国民议会、立法议会、人民委员会、市政委员会或共和国组织。
2. 获得大赦令赦免的人无权购买、出售、租入或租出国家拥有的土地或财产，无权同政府部门签署合同以从事任何私人体力工作或专业工作，直到他们从新做人期满两年。
3. 主管机构应监视获得大赦令赦免的人的行动，并应通过积极慎重地打入他们的行列以查明他们的意向。

二、 在经济领域

按照消灭颠覆集团后的新局势，必须审查以前的特殊情况所需的经济措施，以便

对重新建立的秩序和安全带来的新局势产生好印象。这意味着紧急状态必须解除,因为,继续实行经济封锁将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我们仍被短缺所困扰。为此,必须采取下列行动:

(a) 应允许加油站和圆筒液化气站营业而不受任何时间限制,但是需采取有关省的反敌对行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

(b) 应继续禁止出售罐装肉、所有种类的豆荚、奶酪和所有罐装食品。

(c) 应允许定居点的机构出售食品,但(b)款中规定的食品除外。

(d) 定居点应重新实行定量供应,由此,人们就有理由认为食品正在被秘密地转往残存的有颠覆活动的地方或用于贩卖或走私目的。

我们满怀信心:每个人都将以他们在我们的领袖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胜利和和平的英雄(愿上帝保佑他)——的旗帜下为我们忠心的人民和我们热爱的国家服务时所表现出的同样的热情和勤奋精神采取行动。请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随时向我们报告情况。致意。

自治区安全局长

安全局旅长 (签字)

第 18 号文件

资料：871

日期：1989 年 2 月 8 日

致： 埃尔比勒安全部门/五处

发自：舍格拉瓦安全部门

关于 1989 年 1 月 30 日发来的第 1657 号函：

我们研究了我们的安全行动计划中所载情报并从中获益。特此通报。致意。

舍格拉瓦安全局长

安全局中尉（签字）

〔手写说明：我们研究了我们的安全行动计划中所载情报并从中获益。（签字）〕

公安部门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

亲阅和机密，亲自拆阅

资料：五处/1657

日期：1989 年 1 月 30 日

致： 舍格拉瓦安全局长

主题：针对沼泽地的行动计划

我们评估了目前沼泽地的安全情况，研究了针对逃兵和敌对分子采取的大规模行动的结果之后，发现这些敌对分子仍在从事颠覆活动，用沼泽地作为他们行动的基地。此外，在我们看来很清楚的一点是，这些组织仍在按照通过为此目的渗入的中间人转达来自伊朗政治组织的指示采取行动。

实际上，罪犯穆罕默德·巴吉尔·哈基姆——所谓的“伊拉克伊斯兰革命最高委员会”首脑——认为这些敌对分子是所谓的“解放伊拉克的伊斯兰军队”的核心，并

在公开讲话中增加了对他们的支持。此外，继他们在北部地区的计划遭到失败之后，基地设在伊朗的所有敌对活动现正在集中努力派遣一些他们在伊朗培训的特务与沼泽地的敌对组织进行接触，为的是用它们作为新工具破坏我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由于伊朗政权接受停火协议使其政策发生变化之后，停火协议影响了伊朗内部的敌对活动和军事计划。因此，我们必须重新评估我们的军事行动，研究去年核准的行动计划，审查已采取的积极行动，以便加强和评价消极结果使得我们能够查明原因。

1988年12月5日，在巴士拉省安全局总部举行了有最高统帅出席的会议。会议讨论了沼泽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为结束那里的敌对状况所应采取的行动方针，以及下一阶段南部地区安全机构的任务。会上讨论了下列议题：

A. 沼泽地的敌对组织通过伊朗特务从伊朗收到的指示有：

1. 必须在该省继续采取行动，同时保持行动的安全和机密。
2. 各组织必须尽量使当局遭受最大的损害，而他们自己不受任何损失。
3. 必须在沼泽地外开展行动，以便转移对沼泽地组织的怀疑，维护它们的行动安全，即，必须在沼泽地开展一项行动以转移怀疑，必须由同样的组织在其他地区开展一系列行动。
4. 必须通过指示它们执行一次行动来考验各组织，然后由一个不同的组织执行这项行动，以便观察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声称是它们自己干的。
5. 必须准确汇报行动的详细情况，特别要注意时间和地点。
6. 必须搜集有关重要人物的情报。
7. 必须使用一切手段去发现揭发“自由战士”所用的办法。
8. 必须同军事人员建立关系，并特别注意他们的级别和单位。
9. 必须用密码传递情报。
10. 必须在分布在济加尔、米桑和巴士拉沼泽地的各组织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协调它们的活动。

11. 必须指示各组织去获取军队使用的密电、密码和发报频率。
 12. 可以将同当局勾结的人杀死，将他们的财产没收并用于伊斯兰行动。他们一旦被俘虏可施以毒刑拷打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情报。这样的俘虏可杀死，他们的子女可以绑架，为的是促进“自由战士”的目标。
 13. 可以绑架和杀死为外国公司工作的外国人，特别是来自非伊斯兰国家的外国人，因为他们正在为加强那个政权而工作。
 14. 可以杀死那些向当局投降并告发“信仰者”的人。
 15. 在运动期间被杀害的军队逃兵将被当作烈士，他们的尸体在埋葬前不必洗净和覆盖裹尸布。
- B. 重点放在沼泽地行动计划上，该计划于1987年通过并得到了总统和总司令（愿上帝保佑他）的批准，该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1. 必须通过朋友和可靠人员在沼泽地区开展打击颠覆分子的战略安全行动（诸如投毒、爆炸和焚烧房屋），为的是向他们表明：沼泽地并不是安全的避难所。
 2. 必须挑选和派遣住在沼泽地带的一些能胜任并值得信赖的逃兵去暗杀敌对分子，执行促进我们的安全活动的任务，以求宽恕他们开小差或逃避兵役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假如他们执行所派任务的话。
 3. 必须在敌对集团集中的地区开展经仔细规划的行动，假如我们能够保障这些行动的机密性和有效性，假如它们的结果与参加这些行动的军队的规模相称。
 4. 生活在沼泽地带或其边缘的人民军的责任将限于维持这些地区的安全，特别是巴士拉省、米桑省和济加尔省的安全。
 5. 城镇中心和沼泽地区之间的车辆交通必须由省安全委员会控制。
 6. 必须针对被发现与颠覆分子勾结的沼泽地居民不时采取惩罚性和威慑性行动，诸如焚烧和拆毁房屋。
 7. 为跟踪逃兵和逃避兵役者而组织的联合委员会必须加紧它们的活动。

8. 在颠覆分子正在活动的村庄和地区必须实施经济封锁原则。按照下列办法实现这一目标：

- 通过撤销所有的食品供应机构；
- 通过禁止出售鱼类；
- 通过对向逃兵、逃犯和敌对集团走私食品者采取最严厉的措施；
- 通过禁止将货物贩运到这些村庄和地区。

与此同时，必须召集这些地区的部落首领和主要人物，让他们明白这些制裁措施不会取消，除非他们在反对逃兵的运动中进行有效合作。

9. 必须考虑重新调整干地上的沼泽地村庄(干地易于控制)的可能性并为深入沼泽地修建道路和据点。

10. 必须没收和完全禁止在沼泽地及其附近地区活动的汽艇和摩托艇。

11. 如果有关的安全局提出要求，必须有由军用飞机支持的直升机来帮助它们履行这一方面的任务。

12. 我们的同志、北方组织局的书记担任主席的委员会应负责全面监督与沼泽地居民的交往，并负责制定每个人必须遵守的规定明确的指导方针。

13. 必须强调党和群众组织在教育沼泽地的居民和加强他们的民族主义精神方面起的作用。

C. 上述会议强调在未来阶段中采取的行动必须遵照下列指导方针：

1. 针对沼泽地中的敌对集团采取的行动必须与它们造成的威胁相称，因为它们正在破坏南部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2. 必须继续努力，通过派密探打入它们的队伍以渗透到这些集团里去。

3. 必须针对沼泽地区的颠覆分子采取复杂的安全行动。

4. 必须结合从秘密来源收到的情报通过空中侦察精确确定逃兵和敌对集团的位置。

5. 必须以更加有效的方式维持经济封锁，因为可以通过限制沼泽地区的犯罪分子获得必不可少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在镇压他们的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必须使用各种安全办法诱惑敌对分子，从而使我们能够俘虏他们，并在沼泽地内外跟踪他们的支持者。
7. 必须继续与空军协作，以便在追捕逃兵时可以最大可能地使用直升机。
8. 必须寻找位于沼泽地深处的新的线索。
9. 南部各省的安全局长必须在收集到有关协作者的充分情报后要特别就下列几方面的情况安排同他们面谈：

- 协作者所属的部落；
- 他以前的政治背景和所属组织；
- 他是沼泽地的当地人还是在沼泽地避难的逃兵；
- 评价每个来源的安全情况和用途。

特此通报，并望收到后复告。

埃尔比勒省安全局长

安全局中校（签字）

1989年1月30日

第 19 号文件

城区安全局

1990 年 3 月 31 日

书面保证和收条

我是下述签名人 Fatima Abdullah Qadir，是被处决的 Qani' Ibrahim Muhieddin 的妻子。我收到了该人 1989 年 10 月 22 日编号 7233863 的死亡证书，我保证不举行葬礼，如有违犯将承提法律责任。为证明这一点，我在此签字。

P. P. 安全局长（签字）

1990 年 3 月 31 日

Fatima Abdullah Qadir（指印）

1990 年 3 月 31 日

第 20 号文件

以慈悲为怀的真主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秘 书

军事情报总局

北部地区情报组织

密封：我从示巴给你带来确切消息

军事情报总局

机 密

资料：三处/四师/2552

日期：回历 1410 年 9 月 10 日

公元 1990 年 4 月 5 日

致：军事情报总局（三处）

事由：要求提供情报

1. 安全总局 1990 年 2 月 26 日第 22994 号机密信要求我们向它提供我们所掌握的有关失踪人员陆军二等兵 Khidr Rashu 的情报及其案情摘要。
2. 该人是 Al-Shaykhan 的巴尔札尼部族一个地方委员会的颠覆分子，于 1985 年 7 月 17 日被附属于 Mosul 情报中心的我们的特别股逮捕。我们在 1985 年 10 月 9 日第 11569 号绝密信件中向你通报了有关他的情况。

请注意并给我们下达指示。

北部地区情报组织主任

参谋上校（签字）

1990 年 4 月 5 日

机 密

第 21 号文件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伊拉克地区

苏莱曼尼亚省分部

格式 B

资料：12/8308

日期：1990 年 11 月 14 日

致：所有处的处长

主题：返还军事设备

按照人民军北部地区司令部所发的 1990 年 11 月 11 日第 1973 号信件，将以前发给同志们和储存在社会党分部的所有武器、通信设备、化学装备和其他设备及供应品移交给营房的管理官员。致意。

苏莱曼尼亚省支部书记

(Aswad Ali Muhammad 同志 (签字))

1990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苏莱曼尼亚人民军军营司令，参看上述函件，特此通报，请按此执行。

附 件 二

在伊拉克安全部门发现的

单一案卷中的部分文件

下边是在库尔德斯坦自治区地区安全局办公室发现的伊拉克政府部分文件的译文。以下的具体文件是一个单一案卷中的一部分，该案卷用系带捆扎，有 198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7 日的电报 33 份，现按原顺序转载。案卷封面有下列手写文字：

“第三次安法勒行动档案

（卡迪尔·卡拉姆防区）

1988 年 4 月 9 日”

第 1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1800

日期：1988 年 4 月 27 日

机密、紧急

发自：第二军团

致：——军事情报局/三处

——北方组织局/耶尔穆克军分区司令部/第一军团/第二十一师/第二军团安全总参谋部

编号：1066/摘要：伊朗特务截至 1988 年 4 月 26 日 18 时的情况。

第二十一师。4 月 26 日 6 时，由来自第 444 步兵团的阿拉巴斯装甲营的三个连组成的一支队伍去检查 Kilar 老村/2833/。该队的任务是去检查由于第三次安法勒行动而渗透到该村的家庭。包围并检查该村。在那里未发现任何东西。该队于 12 时返回。平安无事。

手写说明：

——签字者：上尉，4 月 27 日。

——Nadum/Aziz 24 时。

第 2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1351

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发自：Chamchamal 军事情报局

致： 北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编号：695/Qara Dagh。4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巡查了 Kelah Barzah 村/3392/第 443 总部，该总部统帅一个纵队对付协调地区/3991/伊斯兰党基地。该纵队设法消灭颠覆集团，特别部队第 65 旅和第 68 旅继续从 Balkah Jar/4924/方向前进。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Diyab

——Akram

——0140

——1303

——三部：继续。4 月 21 日签署。

——已标记在地图上，4 月 27 日。

第 3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1386

日期：1988 年 4 月 21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20 日

发自：第二军团

致： 军事情报局/三处/

——北方组织局/耶尔穆克军分区司令部/第一军团/第二十一师/东部地区军
事情报局/第二军团安全总参谋部/

编号：1014/摘要：伊朗特务一直呆到 1988 年 4 月 20 日 18 时。

第三次安法勒行动：

Bibaz 纵队：4 名颠覆分子和 23 名逃兵和逃避兵役者向该纵队投降。4 月 20 日 11 时，
整个纵队抵达 Tazah (……) 村庄。

Bankalah 纵队：整个纵队在完成拆毁位于其防区内的所有村庄后于 4 月 20 日 9 时撤
到了 Bankalah 村。

手写说明：

——三部，待作标记，4 月 21 日签字

——2230

——Isma'il/Aziz

——已标记在地图上

第 4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1179

日期：1988 年 4 月 19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8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资料：三部/2/679。补充 4 月 18 日发出的第 678 号机密紧急函件。4 月 18 日直到 18 时下午的局势如下：

1. Kifri 纵队：9 时，Kani Maran 村/0752/被摧毁。10 时，该纵队的一支队伍到达 Darzinah al - Kubra 村/0851/；该村被烧毁。10 时 20 分，Darzinah al - Sughra 村/1051/被摧毁，夷为平地。
2. Hawarah Qulah 纵队：10 时 55 分，Yokah 村/2149/被烧毁。12 时 55 分，Kani Zad Bashki Faris 村/2457/被烧毁。14 时 30 分，Dokhan 村被烧毁。
3. Koma Zard 纵队：14 时 15 分，下列村庄被摧毁：Upper Qawilah, Lower Qawilah 和 Upper Qurbanah。
4. Bibaz 纵队：14 时 25 分，Khawlah Bek/3452/，Haji Qadir/3851/和 Klako 村被烧毁。
5. Bankalah 纵队：11 时，Lower Derkah、Zaweer Khanah、Upper Baryawalah/4461/和 Gulshan/4165 等村庄被摧毁并焚烧。Ghalib Hamid Sulaiman 参谋少校在为无公路

可通的遥远村庄部署军队乘直升机降落时右手受轻伤。他拒绝撤退。我们提请你注意这一情况。

手写说明：

——Mansour

——Akram

——时间：24 时。

——负责该部的军官：我们提请你注意这一情况。

已在地图上确定位置并作了标记，4 月 19 日签字。

第 5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780

日期：1988 年 4 月 14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3 日

发自：第二军团

致：——军事情报局/三处/

——北方组织局/耶尔穆克军分区司令部/第一军团第 21 师/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第二军团安全总参谋部

编号：977/S 部/摘要：伊朗特务一直呆到 1988 年 4 月 13 日 22 时。

第三次安法勒行动：

Kifri 纵队：4 月 13 日 8 时 30 分，Ulyan al - Kubra 村/0968/被强攻、摧毁、焚烧。在 Shah Nathr 村，发现叛徒 Jallal Talebani 的颠覆分子集团的基地，还发现一辆揽客出租车、两辆摩托车、两个防毒面罩、两支手榴弹、四枚 RPG 7 型火箭、一些传单和颠覆分子的照片。10 时，Kani Ubeid 村被强攻和摧毁。11 时 30 分，Sarsh 村/1272/被强攻、摧毁、焚烧。12 时，最后一个目标——强攻、摧毁和焚烧 Khan Rustam Agha 村/1957/——实现了。

Klar 纵队：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Bayazjer 村/1653/被强攻和摧毁。11 时 15 分，Kuljou 村/1355/被强攻和摧毁。12 时 10 分，该纵队在 Tepeh Suz 村/1258/遇到了抵抗；抵抗被粉碎。该纵队继续向 Hawarah Qulah 村庄/1464/前进，该村庄被强攻。14 时 10

分,开始焚烧和摧毁该村庄。11时30分,消灭了该地区颠覆分子的抵抗之后,Nawa村/1960/被摧毁。13时30分,Komah村/1964/被强攻和摧毁。

Bibaz纵队:无变化。

Bankalah纵队:无变化。

四十三个家庭通过第444步兵团返回到本国行列中,10个其他家庭通过该师的第三团返回。颠覆分子作为避难所的村庄中的那些家庭同他们一起带来了10支Klashinkov枪、5支GC枪、2支Brno枪和一支手枪。

手写说明:

——待查明并作标记;签字并注明日期。

——Nidal/Hassan/第21师

——Faez Fadhel/300

——致负责该部的军官:标明并查明了该军团的情况和该中心的情况。4月16日签字并注明了日期。上尉签字:在地图上确定位置并作了标记。

第 6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724

日期：1988 年 4 月 14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2 日

发自：第二军团

致： 军事情报局/三处/北方组织局/耶尔穆克军分区司令部/第一军团/第 21 师/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第三军团安全总参谋部

编号：972/S 部/

进一步补充 4 月 12 日发出的第 969 号机密紧急函件。

摘要：伊朗的特务一直呆到 4 月 12 日 22 时。

第三次安法勒行动。

Kifri 纵队：该部队在占领 Aziz Qadir 村庄后，除发现村中屋里的家具和文件及颠覆分子和骗子霍梅尼的照片外未发现任何东西；所有这些均予烧毁。15 时 15 分，该纵队展开钳形攻势，强攻 Shah Nathr 村/0465/和 Ulyan al - Sughra 村/0763/；两个村庄均被烧毁；在那里发现了属于来自被雇佣的 Jallal Talebani 集团的伊朗特务的基地，还有文件、设备、家具和特务撤退前放火烧毁的一辆军车。12 时 45 分，Balkha al - Sughra/8949/和 Balkha al - Kubra/9251/强攻两个村庄，将其烧毁。16 时 45 分，强攻 Quri Chai 村/8684/将其摧毁、焚烧。

Klar 纵队：4 月 12 日 9 时，Telka al - Sughra 村/2155/被攻占、焚烧、摧毁。一个特

务的尸体被撤走。

Bibaz 纵队：无变化。

Bankalah 纵队：4 月 12 日 7 时，该部队开始向 Sheikh 7awil 村前进；该部队与特务遭遇，小规模战斗仍在继续。结果另行汇报。

手写说明：

——4 月 14 日上尉签字：待查明并作标记。

——致负责该部的军官：已查明并作标记。

——Faez Sadim/300

第 7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687

日期：1988 年 4 月 13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3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资料号：三部/653。曾于 4 月 12 日发出第 647 号机密紧急函件。

1. Kifri 纵队：继续前进，占领并焚烧了 Ulyan al-Kubra 村/0968/，消灭了那里的颠覆分子。10 时，Kani Abed 村/1170/被强攻、清洗、拆毁。11 时 30 分，Sararash 村/1272/被强攻、焚烧和摧毁。12 时，分配给该纵队的最后一个目标 Khan Rustam Agha 村/0975/被强攻、摧毁和焚烧。
2. Hurah Kulah 纵队：11 时 15 分，继续前进，强攻、焚烧和摧毁 Kuljou 村/1355。12 时 10 分，该纵队前进时遇到了位于 Tepeh Sur 村右边地区的抵抗/1259/；该村庄遭到炮击被摧毁；收缴了 4 支枪。14 时 10 分，Hurah Kulah 村/1464/被强攻、焚烧和摧毁。
3. Klar 纵队：从 Telka al-Sughra 村/2155/继续前进；该纵队粉碎了颠覆者集团的抵抗并使其遭到重大损失，从而扫清其前进的道路之后，于 11 时 30 分到达 Naw 村/1960/。该纵队经过的所有村庄均被摧毁和焚烧，其中大多数村庄未在地图上标明。13 时 30 分，Koma Zard 村/1964/被占领、焚烧和摧毁。

其他纵队：无变化。

详情另告。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Mansour

——Maher

——时间：20 时 20 分。

——4 月 13 日由上尉签字：待作标志并呈交。

——已标记在地图上。

第 8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60561

日期：1988 年 4 月 12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2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资料号：三部/2/644。曾于 4 月 11 日发出第 635 号机密紧急函件。

1. Klar 纵队：设法进入 Telka al - Sughra 村/2855/；该纵队的 4 名战斗员负伤，该纵队正准备向前推进。
2. Kifri 纵队：仍在 Aziz Qadir 村/1059/。
3. Bibaz 纵队：朝着 Hamah Qadir 村/3359/方向前进，在该村庄颠覆分子正进行抵抗。
4. Bankalah 纵队：尚未攻进 Sheikh Tawil 村/4275/；颠覆分子正在顽强抵抗；已使用大炮、迫击炮和坦克击溃抵抗。
5. Daraji 纵队：进入并拆毁了 Belka al - Sughra 村/8949/；该纵队现正向 Belka al - Kubra 村/9251/前进。事态有任何新发展再另行详细报告。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Mansour

——Akram

——时间：12 时 15 分。

——4 月 12 日由上尉签字：待作标记并呈交。

第 9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468

日期：1988 年 4 月 11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1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编号：635。进一步补充 4 月 11 日发出的第 634 号机密紧急函件。

1. Klar 纵队：该纵队左右两翼在进入 Telka al - Kubra 村/1855/后汇合；右翼设法进入并拆毁 Zarin 村/2353/。
2. Kifri 纵队：它设法进入并拆毁 Aziz Qadir 村/0159/。4 月 10 日，颠覆分子 Ferhad Ali Baba Faris 在 Omar Bel 村/9948/被抓获；其口供将另行告知。
3. Bibaz 纵队：仍在 Ali Wasman 村/6036/。
4. Bankalah 纵队：仍在能眺望 Sheikh Tawil 村/4275/的地方，颠覆分子正在该村进行顽强抵抗。Sheikh Tawil 村的一名叫 Mohammed Qadir Saleh Tarkhani 的颠覆分子向我们的部队投降；颠覆分子 Uthman Nuri Abdullah 被抓获；他们的口供将另行告知。
5. Daraji 纵队：今天 11 时，Daraji 纵队在第一军团第 417 步兵团司令 Abed Awad 上尉的指挥下从 Kifri 山脉朝 Daraji 方向出发；它进入该村；向该纵队投降的村民被撤离到靠近第 21 步兵团的一个专门准备的营房。所有的纵队均在它们目前的地方建

立营房，采取了防御措施，准备在 4 月 12 日黎明开始新的征途。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发信人：Ali 准尉

——收信人：Abdullah

——时间：20 时 25 分。

——4 月 11 日由上尉签字：待作标记并呈交。

第 10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450

日期：1988 年 4 月 11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1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编号：634/进一步补充 4 月 11 日发出的第 633 号机密紧急函件。

1. Klar 纵队：进入 Telka al - Kubra 村/1855/；正在摧毁该村。
2. Kifri 纵队：设法进入了一个地点不明的村庄/0055/；该纵队现正在向 Tokin 村/0257/前进。
3. Bibaz 纵队：进入并拆毁了 Ali Wasman 村/6026/；该纵队正在继续前进。
4. Bankalah 纵队：正试图进入 Sheikh Tawil 村/4275/。事态有任何新发展再另行详细报告。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发信人：Ali 准尉

——0836

——4 月 11 日由上尉签字：在地图上已作标记并按地图注意局势发展。

第 11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334

日期：1988 年 4 月 10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10 日

发自：Tuz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参考号：505/Tuz、Qadir Karam 和 Nojol 的地图。4 月 7 日，各纵队被派去执行第三次安法勒行动，它们朝着 Tuz 区的方向前进。一同前进的有第 33 师陪同，支援该次行动的部队如下：

1. 第一纵队：从 Balkana Sadah 村/7552/出发，穿过 Daraji 村/8352/和 Jouri 村/8461/，那里有一支第 212 旅的部队，同一纵队的第 211 旅朝 Upper Tepeh Jarmak/7961/、Lower Tepeh Jarmak/7862/和 Salhi/8161/前进。
2. 第二纵队：从 Nojol 区/7864/前进，然后到达 Ibrahim al - Kabir Kushk 村/8462，在那里该纵队与颠覆分子遭遇。
3. 第三纵队：从 Jalal 村/8384/出发，经过 Sheikh Hamid 村/8681/，然后经过 Tazah Shar 村/8582/，到达其目的地 Khan Rustam 村。晚间情况另行告知。颠覆分子损失：15 具颠覆分子的尸体被抬进并埋在 Tuz 军事司令部附近；埋葬前，我们的守备部队给他们照了相；底片由另函寄去。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4月10日由上尉签字：将尽快在地图上标明；可能要呈交给局长。

——发信人：信号兵 Sa'ad

——收信人：Abdullah

——时间：14时40分。

第 12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229

日期：1988 年 4 月 9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9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参考号：三部/2/612。进一步补充 4 月 9 日发出的第 610 号机密紧急函件。以下是参加第三次安法勒行动的各纵队的情况：

1. Omar Bel 村和 Jiwar Shakh 村外围的战斗仍在继续。
2. Bankalah 纵队：经过一度与颠覆集团对峙，穿过 Sheikh Tawil 村；在上述村庄前行进时，遇到颠覆分子的顽强抵抗。结果，第 17 师第一突击团指挥官 Salman Abdul Hassan 中校在指挥该纵队时负伤；由于指挥中断，第 131 国防旅的部队撤退，丢下纵队，逃到后方。结果，估计国防旅损失 40-50 个战斗员，还有一名观察官和 9 名其他级别的人员。其余人员撤到了离 Sheikh Tawil 村 3 公里的地方，设立了防御阵地以保护整个战线。该纵队的情况尚不稳定；已派第 21 师第一突击团的三连增援该纵队，还派去一架飞机解救被围部队。
3. Klar 纵队：该纵队的右翼设法穿过 Kani Jaylen 村；该部队抵达 Komah Zard 村/1964/。该纵队的左翼抵达 Zardah Hamah 村/1851/并朝 Telka al-Kubra 村前进；它遇到抵抗，随后导致第 35 国防旅的一些部队撤退。

4. Bibaz 纵队：已穿过 Ghulam Kurah 村/4255/；部队朝 Sufi Rahim 村前进，在那里遇到了顽强抵抗。第 75 国防旅顾问与同一团的一些其他人一起逃走，丢弃了该纵队的其余人。之后，颠覆分子立即包围了同一旅的一支部队。已命令该纵队的指挥官在援兵到达之前采取守势；目前正试图突围。事态进一步发展情况另行详细报告。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Mansour

——Akram

——时间：17 时 30 分。

第 13 号文件

东部地区军事情报组织

编号：10209

日期：1988 年 4 月 9 日

机密、紧急

日期：1988 年 4 月 9 日

发自：Klar 军事情报局

致：东部地区军事情报局/三处/

资料号：三部/Z/609。Qara Dagħ/Halabja/Taza Khormatu/Qal'a Shirwanah 的地图。

参加第三次安法勒行动的各纵队出发情况如下：

1. 7 时 55 分，Bibaz/4653/纵队出发。
2. 6 时 30 分，Kifri/9638/纵队出发。
3. 7 时 30 分，Klar/2732/纵队出发。
4. 7 时 20 分，Bankalah/5274/纵队出发。

结果另行告知。特此通报。

手写说明：

——Mansour

——Akram

——时间：10 时 50 分。

——4 月 9 日由少校签字：中心将注意局势发展。

——4 月 9 日由上尉签字：待作标记并呈交。
